

错位的复仇

伍子胥传奇



刘勃

著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年度入选图书



读库全年
阅读计划

错位的复仇

伍子胥传奇



刘勃

著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DUKU

读库

特约编辑 | 许 禄
复审编辑 | 王 小
装帧设计 | 艾 莉
助理美编 | 崔 玥
专家审校 | 萧 桓
特约审校 | 樊 超
 | 马 群
 | 国 兴

目录

灭门	1
灵王	9
弃疾	19
洗蔡	31
逃亡	43
吴国	53
鸡父	61
刺客	71
楚忧	83
兵圣	95
行人	103
夫概	113
将才	125
鞭尸	135
梦中	143
无衣	151
哀郢	157
后记	167



灭 门

楚平王无道行不义，
不该父纳子的妻，
金顶轿换成银顶轿，
满朝文武谁敢提，
伍子胥他的父上殿把本启，
怒恼了奸党费无极，
在深宫定下一条计，
可怜那伍子胥，
一家大小三百余口，
一刀一个血染衣……

京剧《未央宫》麒派唱词

《伍子胥列传》是《史记》列传的第六篇。

伍子胥是春秋后期的人，大致与孔子同时。要了解春秋历史，最可靠的史料首先是《左传》，其次是《国语》。

这些年发现的战国简牍，不少都涉及春秋史事。不同的简牍，史料价值差别很大。大体说，编年类的简牍往往能提供很多重要信息，也解决了阅读传世文献时的不少疑难（如本书会经常引用的清华简《系年》）；通过故事来说道理的“事语类”作品，则主要是提醒我们，先秦的小说史，其实远比鲁迅先生作《中国小说史略》时所以为的发达。

司马迁出生（前145年或前135年），距离伍子胥的死（前484年）已经三百多年，司马迁给伍子胥立传，能找到的可靠资料并不比我们多多少，《左传》《国语》之外，主要也就是一些战国传说而已。

但《史记》有个巨大的优势，就是好读，所以后世讲伍子胥故事，大多是在《史记》的基础上发挥。影响力最大的，是东汉人创作的《越绝书》和《吴越春秋》，这是介于杂史和小说之间的作品，因为产生年代早，后代文人吟诗作赋时，也常用其中内容作典故。实际上这两部书，很大程度上都是作者读了《史记》后的文学创作，精彩之笔不少，

可信据的史料却不多。

到今天，除了专门研究春秋史的学者，人们并不会关注《史记》和《左传》的不同，甚至即使是专业学者，往往也舍不得《史记》的精彩叙事，理解《左传》时，时时会迁就《史记》。

所以，我们还是先照着《史记》的内容，讲一遍故事。

伍子胥，名员，子胥是他的字。他是楚国人，父亲叫伍奢，哥哥叫伍尚。他的祖先叫伍举，是楚庄王时代的人。伍举能够直言劝谏楚庄王，因此显贵，他的后代子孙在楚国很有名气。^❶

楚平王的太子叫建，楚平王任命伍奢做太子的太傅，费无忌做太子的少傅。

费无忌对太子建不忠心，平王派他到秦国为太子娶亲，因为秦女长得好，费无忌就急忙赶回来，向平王汇报说：“秦国国君的女儿，是位绝代美人，大王可以自己娶了她，再给太子另外娶个妻子。”平王就自己娶了秦女，从此极度宠爱。

这件事之后，费无忌就不做太子少傅了，而是到平王身边做事。他担心一旦平王去世，太子建成为新楚王，会杀了自己，便极力诋毁太子。

❶ 司马迁弄错了伍举的辈分和年代，详见本书“洗蔡”一章。

太子建的母亲是蔡国人，不得楚平王的宠爱。平王也越来越疏远太子建，派他驻守城父（今河南襄城西），以防外敌入侵。

这之后，费无忌仍然没日没夜地在平王面前说太子建的坏话。他说：“太子因为秦女的原因，不会没有怨恨情绪，希望大王做点防备。太子驻守在边境上，握有兵权，又和外国有来往，恐怕会内外勾结，杀回来作乱。”

楚平王便把太子太傅伍奢召回来审问。伍奢知道是费无忌挑拨，便说：“大王怎么能仅仅因为进谗言的小臣，就疏远骨肉至亲呢？”

费无忌说：“大王现在再不掌控大局，他们的大事就要得逞，大王将要被擒了！”

平王发怒，把伍奢囚禁起来，同时命令城父司马叫奋扬的，去杀太子。奋扬同情太子，派人通知太子赶紧逃。于是太子建逃到宋国去了。

费无忌还要斩草除根，对平王说：“伍奢有两个儿子，都很贤能，不杀掉他们，将成为楚国的祸害。可以用伍奢做人质，把他们召来。”

平王就派使臣对伍奢说：“把你两个儿子召来，给你一条活路，叫不来，就处死。”

伍奢说：“伍尚是个仁者，叫他，一定来；伍员桀骜不驯，又能忍辱负重，是可以成就大事的

人，他知道自己来了无非一块被擒，不会来的。”

平王不听，派人去召伍尚、伍员兄弟，说：“来，我让你父亲活命；不来，马上杀死他。”

伍尚打算前往，伍员说：“楚王召我们兄弟，并不打算让父亲活命，而是担心我们逃跑，产生后患，所以才用父亲做人质，欺骗我们。我们一到，就要和父亲一起被处死，对父亲有什么好处呢？不如逃到别的国家去，借助别国的力量，洗雪父亲的耻辱。”

伍尚说：“我知道去了最后也不能保全父亲的性命，可是既然父亲已经召我们去，要不去，以后又不能洗雪耻辱，终会被天下人耻笑。”他又对伍员说：“你可以逃走，你能报杀父之仇，我去陪父亲一起死。”

伍尚接受逮捕后，使臣又要逮捕伍子胥，伍子胥拉满弓，箭头对准使者，使者不敢上前，伍子胥便逃跑了。他听说太子建在宋国，就前去追随。

伍奢听说伍子胥逃跑了，说：“楚国君臣将要苦于战火了。”伍尚来到楚都，楚平王就把伍尚和伍奢一块杀害了。

以上是《伍子胥列传》的开头部分，显然，从各方面看，它都是个精彩的好故事，故事里出现的每个人物，也都足够“典型”。

楚平王是一个荒淫又残暴的君王，太子建是一个无辜受难的太子。这样的父子关系，看来是如此熟悉，譬如晋献公和公子申生，秦始皇和太子扶苏，汉武帝和卫太子。

父纳子妻这个情节，《史记》里也出现过好多次。如鲁惠公娶了儿子鲁隐公的妻子（《左传》中未记载此事），卫宣公娶了太子伋的妻子（《左传》《诗经》等也均有此事）。

费无忌是一个奸险的小人与帮凶，他为奉迎君王，不惜做出最践踏人伦底线的事，而你只要被他陷害过一次，就永无宁日。因为小人会以己度人，认定你一定会报复他。

伍奢是一个伟大的忠臣，他不惜生命保护太子，更热爱自己的国家，所以也宁可牺牲两个儿子。在遇难的前一刻，他担心的还是儿子的报复会给楚国带来灾难。

这样的忠奸对立，是中国史学和文学的永恒主题之一。

伍尚是个纯孝而仁弱的好儿子，他和伍子胥讨论兄弟俩不同选择的时候，没有将彼此对立，而是认为两人有不同的分工，同样是必需的。所以可以把《史记》其他地方的台词套过来——

伍尚问：“尽孝陪父亲一起死，和尽孝为父亲

报仇，哪个难？”

伍子胥说：“报仇难。”

伍尚说：“既然这样，就我做容易的，你做难
的吧。”

实际上就是，《史记》熟练掌握了若干套“好
故事”的模板，写到什么历史事件，总能挑上一
套，大差不差塞进去。

这个故事，当然不至于是虚构的。只是，历史
的真实状况，果真如此单纯而劲爆吗？



灵 王

要了解楚平王是一个什么样的人，要从他的哥哥楚灵王说起。

楚灵王、楚平王都是楚共王的儿子。楚共王有五个得宠的儿子，王子昭、王子围、王子比、王子黑肱、王子弃疾。王子是楚国国内使用的敬语，中原国家不承认楚国国君是王，《左传》提到这些王子，也只称为公子。

公元前560年，共王去世，王子昭即位，就是楚康王。

公元前545年，康王去世，即位的儿子年纪还小，康王弟弟王子围任令尹，执掌国政。当时晋楚弭兵，天下列国刚刚召开和平大会，大家都算盟友。许多中原诸侯国都派使者来参加康王的葬礼，郑国使者看着跋扈的王子围和幼小的新楚王，感叹了一句：“松柏之下，其草不殖。”高大的松柏下面，小草是长不好的。

果不其然，四年后即公元前541年，王子围杀死了小楚王，据说是进宫问候病情时，用系帽子的冠缨（就是子路临死前用尽最后的力气也要系好的那根带子），把这个可怜的孩子活活勒死的。

王子围自己登基，即楚灵王。楚灵王的王位来路不正，当然不能不防着别人有样学样，所以对两个年长的弟弟很猜忌。他倒也没有赶尽杀绝。王子

黑肱流亡到了郑国，王子比流亡到了晋国。对最小的弟弟王子弃疾，楚灵王倒是很信任。

楚灵王可以说是楚国八百年历史上，最有个性，也最有理想和野心的一个王。所以他的谥号是“灵”，“乱而不损曰灵”，行为错乱，没有节制，就是灵。

《左传》记了这样一件事，楚灵王曾占卜说：“余尚得天下！”我希望能得到天下。龟兆显示不吉利。灵王把龟甲扔在地上，责骂上天说：“是区区者而不余畀，余必自取之。”我就这么一点点要求，上天都不答应我，行，那我自己来拿。

夏桀商纣，也不过相信自己是太阳、有天命，楚灵王则是最早具有“我命由我不由天”这种气概的王。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他想的是“得天下”，这个理想，春秋时代几乎还不曾有人有过。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这些春秋时代最杰出的国君，都只是想称霸，争一个诸侯盟主而已。“得天下”，通常是战国后期的国君才敢想的事情。^①楚

^① 过去学者（如梁启超、钱穆等）论证《老子》是战国之书，理由之一就是《老子》中有“取天下”字样，春秋时代不能有。按传统说法，老子正和楚灵王是同时代的人，则这里适足以证明，“取天下”的思维，春秋末期是可以有的。但能引起那么多大学者的误解，也可见这种思维当时很罕见。

灵王提前三百年，做起了秦始皇的梦。

楚灵王的梦想如此超越时代，他的很多政策也很超越时代。如果你脑子里装着大历史观，思考问题都是两三百年的时间跨度起步，那你会觉得这个人的想法和做法，真是代表历史的前进方向。但作为生活在那个时代的普通楚国人，大概只会觉得很悲惨。

一个有雄心壮志的楚王，理所当然应该做三件事情：

第一，对内打击贵族，把分散在他们手里的政治、军事、经济资源集中到国君手里，所谓“强公室，杜私门”，或者用后世的话说，叫作强化中央集权。

第二，北上和晋国争霸，按照历史惯例，是压倒晋国，让夹在两个超级大国之间的中小国家承认楚国是唯一的霸主。楚灵王的野心超越前人，甚至想要把一些国家消灭掉。

第三，东征击败吴国。本来楚国只有北面的晋国是劲敌，但楚共王时代以来，吴国对楚国的威胁愈来愈严重，楚军陷入两线作战的境地，常常疲于奔命。

每件事，都意味着超大规模的社会动员和无休止的折腾。

当然，作为自幼就过着侈靡生活，还很有文艺范的王子，当了大王之后，各种骄奢淫逸的事一样都不能缺。

楚灵王兴建了著名的章华台，“四方而高曰台”，四方形的高大建筑叫作台。章华台据说高达十丈，因为过于高峻，爬到台顶上需要中间休息三次，所以也叫三休台。^❶

《国语》记载，伍子胥的祖父伍举，曾经劝谏楚灵王说：“不闻其以土木之崇高、彤镂为美，而以金石匏竹之昌大、器庶为乐；不闻其以观大、视侈、淫色以为明，而以察清浊为聪……”对于伟大的君主而言，没有听说把土木建筑的高大和雕梁画栋当作美的，没听说把各种乐器一起演奏的效果当作快乐的，没有听说把欣赏宏大、奢华、让人意乱神迷的东西当作目光明亮的，没听说把能分辨音乐的清浊当作耳朵灵敏的……

这一大套话，实质上就是说章华台简直精美奢

❶ 按照先秦两汉的长度单位换算，十丈至多不过二十多米，似乎不至于要休息三次。若非古人夸张，则和楚灵王的审美偏好有关。著名的“楚王好细腰”，说的就是他。《墨子·兼爱》说：“故灵王之臣，皆以一饭为节，胁息然后带，扶墙然后起。”楚灵王的臣子，都一天只吃一顿饭，深吸一口气，然后才能把腰带系上，饿得有气无力，要扶着墙才能站起来。体质如此，爬二十米也要三休就不奇怪了。

侈极了。章华台不是孤零零的一个高台，而是以高台为中心，占地面积极广的宫殿建筑群，叫作章华宫。《左传》《史记》都提到，楚灵王“纳亡人以实之”，就是把贵族那里的流亡人口吸收进章华宫服役。

楚灵王是传统史书中的暴君，而一切暴君都会得到现代人的翻案，说他其实是一个很有作为、代表历史前进方向的君王。这句“纳亡人以实之”，就曾有人解释为，贵族控制的人口是奴隶，或者至少是农奴，楚灵王接纳了他们，就是把奴隶解放为自由民。

这是硬套欧洲历史引出来的奇谈。欧洲的农奴逃到城市里，待一年零一天，就会成为自由人，成为有公民权的市民，于是赞叹“城市的空气使人自由”。但这些楚国人原来固然要被贵族压迫，现在转到楚灵王的手里，被迫去兴建大型工程，去打仗，去运输粮食，罢转漕，填沟壑，要说会欢呼“章华宫的空气使人自由”，恐怕很难让人相信。

可以确定的只是，诸如此类的作为，让楚灵王和楚国贵族的关系极度紧张。

论到和北方中原的关系，楚灵王倒是没有撕毁晋楚之间已有的和平条约，但不放过一切机会在外交场合占晋国的上风，哪怕是赔本赚吆喝，他也在

所不惜。

楚灵王还把追随楚国多年的陈国和蔡国灭了。陈国和蔡国是两个小国，它们在史书上频频露脸，开始主要是负责搞笑的。

春秋初年，郑庄公得罪了周天子，天子喊上陈国、蔡国，一起讨伐大不敬的郑国。郑国的公子突分析形势，天子的大军，陈国在左翼，蔡国在右翼，都是突破点。郑军于是照计而行，果然把联军杀得大败，天子肩膀甚至中了一箭，周王室彻底颜面扫地。

后来楚国强大，陈国、蔡国因为是楚国的邻居，很快就成了楚国的仆从国。

再后来晋楚争霸，在著名的城濮之战中，晋国分析形势：陈国、蔡国的军队在楚军右翼，于是晋军猛攻右翼，陈、蔡军惊骇逃散，楚国大败。

再后来晋国、楚国又打了邲之战，这次楚国胜利，晋国败得很惨，只有对上蔡国的那支晋军部队，保持阵型不乱，全身而退。

总而言之，陈国、蔡国在哪里，哪里就会成为敌人的突破口。作为陈、蔡的老大哥，楚国人很可能会感叹，本来我比晋国高一点点，就是因为多了这两个累赘，晋国才会比我高一点点。

所以楚灵王觉得，把陈、蔡变成楚国的两个

县，可以更有效地利用这里的人力、物力资源。

当然这事也很冒险，因为霸政秩序建立以来，已经很少发生大国吞并小国的事了，何况陈、蔡在小国里面倒是可以算大国，这会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和一致谴责。

而且，把这两个地方变成楚国国土，意味着楚国的北方边境大大向前推进，中原国家会非常紧张不安。众所周知，恐惧导致攻击的心理是很常见的，他们因此主动讨伐楚国，也完全有可能。

所以，楚灵王必须在这一带驻扎重兵。这支重兵，当然也必须交付给自己最信任的人。于是楚灵王封他最宠爱的弟弟王子弃疾为陈蔡公（开始是蔡公，后来兼管陈蔡，称为陈蔡公），负责治理陈蔡旧地，防备晋国等北方诸夏的进攻，同时监控心怀不满的陈国人、蔡国人。

然后，楚灵王就带着另一支楚军精锐，向东讨伐吴国去了。

这时候，楚国贵族觉得自己的利益深受损害，楚国平民觉得徭役已经突破自己的承受极限，陈国、蔡国人希望寻觅一切机会复国……楚灵王把这无穷的怨恨，丢在了自己身后。

但是，在身份意识超强的春秋时代，怨恨再多再深，要对大王展开报复，还缺少一个领导者。

这个领导者，应该有楚王的血统、良好的名声、足够的军政实力……从各方面看，王子弃疾，都是最适合的。

但楚灵王千般不是，唯独对这个小兄弟关爱宠溺，仁至义尽，王子弃疾会来扮演这个角色吗？

王子弃疾，就是后来的楚平王。



弃 疾

楚平王年轻时的事迹，《史记·楚世家》里有一些，《左传》里零零碎碎，加起来竟相当可观，而且很明显，《史记》是对《左传》的缩写。所以更有价值的，当然是《左传》。

年轻的王子弃疾，给人印象特别深刻的地方，是风度翩翩，谦逊有礼。

鲁昭公六年（前536年）也即楚灵王五年，王子弃疾作为外交使节，到晋国去，往返都途经郑国。楚是大国，郑是小国。照例，郑国会讨好楚国使者，而楚国使者盛气凌人，郑国人也习惯了。但这一次，郑国想要盛情款待王子弃疾，弃疾竟然拒绝了。在郑国的一再请求下，弃疾才接受。

结果，弃疾和郑国国君见面时，采用的是外国使者拜见君主的大礼。和郑国的卿大夫打交道，弃疾也按照对方的地位和职务，采用楚国内相应的礼节，还都赠送了体面的礼物。总之，弃疾完全把郑国当作和楚国对等的国家看待。

弃疾住下来，给自己的随行人员下令：“禁刍牧采樵，不入田，不樵树，不采蓺，不抽屋，不强丐。誓曰：‘有犯命者，君子废，小人降。’”严禁割草、放牧、采集、打柴，不准进入农田，不准砍伐树木，不准采摘果蔬，不准拆毁民居，不准强行索讨。宣誓说：“有违反这命令的，官员撤职，

奴仆降级。”

总而言之，楚国使者往返两次住在郑国，郑国民众没有被欺凌，郑国官员没有感到接待压力，这简直是破天荒的事。郑国上下被感动得不行，《左传》说：“郑三卿皆知其将为王也。”郑国三位贤德的贵族，预判弃疾早晚会成为楚王。这话恐怕是后补进来的先见之明，但觉得弃疾是位浊世佳公子，想必是有的。

接下来，楚灵王于昭公八年（前534年）灭陈，九年（前533年）迁许，十一年（前531年）灭蔡，三个震惊国际社会的超级大举措，执行人都是王子弃疾。弃疾掌握的军政权力，自然在稳步而快速地增长。

因此，当楚灵王又任命弃疾负责整个楚国的北方防务时，便有人出来劝谏灵王不可如此，说了一大篇宏论，并贡献了两个成语：末大必折、尾大不掉。树梢太大，就必然会折断；尾巴太大，就掉转不动了。

但楚灵王就是信任这个弟弟，没有听从。

当然，如果相信《左传》的表面文章，那么王子弃疾是几乎配得上楚灵王的信任的。

昭公十三年（前529年），楚灵王统率大军，在遥远的东方和吴国相持。这一年，楚灵王已经

在位十二年，在古人心目中，十二是一个有特殊象征意味的数字，代表着一个轮回。很多人认为，楚灵王的末日应该到了，所以楚国很多地方都爆发了叛乱。

蔡国有一个叫观从的大夫，本来是楚国人，他父亲在楚康王时代被处死，他就逃到蔡国，在蔡国贵族朝吴身边做事。叛逃出国的人，往往最痛恨祖国，这一点，观从的心态和后来的伍子胥一样。

王子弃疾做了蔡公之后，朝吴又成为弃疾在蔡地最重要的手下。弃疾总揽陈、蔡、东不羹（今河南舞阳）、西不羹（今河南襄城）等漫长边境上的军政大权，原蔡国的具体事务，主要由朝吴负责。

观从对朝吴说：“今不封蔡，蔡不封矣。”今天如果不恢复蔡国的话，蔡国就再也没有复国的希望了。

这是大实话。复兴蔡国虽然是很多蔡国人的心愿，但是蔡国在楚国面前太弱小，只能抓住楚国人自己反对楚灵王的时机，搭个便车。

对观从来说，眼下最自然不过的办法，应该是劝朝吴去游说陈蔡公弃疾，支持他做楚王，让他起兵反对他二哥。但是观从没有这么做。

楚灵王兄弟五人，除了大哥康王早已去世，幼弟弃疾正在蔡国外，还有两兄弟流亡在外：王子比

在晋国，王子黑肱在郑国。

观从以弃疾的口吻，分别给比和黑肱写信说：“哥哥们回来吧，我们一起讨伐那个大逆不道的二哥。”

兄弟二人收到信，都很快回来了，结果到了蔡国国都郊外，观从告诉他们，信是我写的，这事王子弃疾根本不知道。

这两人吓坏了，想回去，观从拦住他们说，今天我们必须盟誓，把反抗当今楚王的斗争进行到底，弃疾不知道没关系，我们马上可以让他知道。于是，观从带着比和黑肱，直奔王子弃疾的住处。

弃疾正在吃饭，抬头看见流亡国外的两个哥哥回来了，他的反应是，转身就跑。

观从也不追，对比和黑肱说：“你们坐下，把你弟弟这顿没吃完的饭吃了。”与此同时，观从开始伪造盟誓现场。

春秋时代的盟誓，要挖一个坑，杀一头牲口在里面，再把盟书（通常是写着盟誓内容的玉简）放在牲口上，然后再把坑填上。——幸亏有这个流程，现代考古工作者挖到过不少先秦盟书。

然后，观从对外散布消息说，王子弃疾已经召见了自己的两个哥哥，准备送他们回去当国君，三个人已经结盟。

朝吴也出来说话，反对楚国的大好局面已经形成，弃疾是楚王的亲兄弟，又是咱们蔡地现在的大领导，他要造反，为什么不跟着一起干呢？

闹到这一步，弃疾也真是别无选择了，因为他已经不可能跟楚灵王解释清楚。于是，他终于同意加入反对楚灵王的同盟军。

当然，弃疾强调了，自己只是两个哥哥王子比和王子黑肱的追随者。

以上叙述给人的观感是，整件事完全是观从策划的，他空手套白狼，把所有人反对楚灵王的情绪，一点点给撩起来，而王子弃疾完全蒙在鼓里，是最后关头才被迫下水。

但是也可能，这件事从头到尾就是弃疾安排观从和自己联合演出的一场戏，他想要的就是这个效果。

反正，接下来《左传》叙事的风格，一下子由兴高采烈的段子手腔调，变得迅猛而冷峻，告诉读者，谁才是这个反抗楚灵王同盟真正的指挥者。

陈国、蔡国以及楚国北方各个重镇的军队集合起来，加上反对楚灵王的各家贵族的私兵，一起向楚国国都进发。

逼近楚国的政治中心郢都（当在今湖北宜

城)①时，陈、蔡两国的贵族，提出要建“武军”——一种特别气派的堡垒，上面还要插上自己国家的旗帜。这个心态倒也很好理解，陈国、蔡国被楚国蹂躏了一百多年，做梦也想不到自己竟能打到楚国国都郊外，这一刻，他们心里是满满的自豪，觉得简直可以告慰列祖列宗的在天之灵，一定要搞个建筑物纪念一下。

这时，弃疾展现出大军统帅的见识和决断，阻止了他们，不在多余的事情上浪费一点时间和精力。

同时，弃疾派人混入郢都。

郢都，天下唯二的超级大国之一的都城，怎么那么容易就混进去了？

因为此时负责郢都防御的，是一个蔡国人，而且，他的父亲正是死于楚灵王灭蔡的战争中。这个人对于楚灵王怀着刻骨仇恨，楚灵王却根本不知道，但是，弃疾显然早就知道。

弃疾派进城的人，飞快联络到灵王太子身边的官员。于是这些人就把太子和灵王的其他儿子都杀死了。

① 楚国的王都称为“郢”，由于多次迁都，前面往往加地名加以识别。当时的郢都在什么位置，自古以来聚讼纷纭。据清华简《楚居》，大体可以确认此时的郢是所谓“为（菑）郢”，在今湖北宜城一带。

总而言之，这次政变很成功，简直有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但到了分配胜利果实的时候，弃疾又一次往后排了。兄弟三个按照年纪来：王子比年纪最大，就做楚王；王子黑肱第二，做令尹；王子弃疾最小，做司马。

这三个身份，司马地位最低，却是掌兵权的。在和平时期，有合法的王，那么掌握兵权非常重要；在现在这么一个动乱时期，两个王并立而且即将生死对决，那么兵权非常非常非常重要。

现在，弃疾控制了楚国的北方边防军和郢都的部队，而楚灵王手里还有最精锐的伐吴军队，两支楚军要对决了吗？

并没有。弃疾派观从跑到楚灵王的大营，传达新楚王的指示：“先归复所，后者劓。”马上归附新楚王的，原来是什么待遇，还是什么待遇，要是敢和新王对抗，那就处以劓刑，把鼻子割掉。

楚灵王这次伐吴，没有真正开战，但相持了很久，尤其是大军驻扎在乾溪（今安徽亳州），在军营里过了一个冬天。《左传》写了一个特别诗情画意的场景：

雨雪，王皮冠，秦复陶，翠被，豹舄，
执鞭以出。

一个大雪纷飞的日子里，楚灵王戴着皮帽子，穿着秦国赠送的“复陶”（类似今天的羽绒服），外面又披着用翠鸟羽毛装饰的披风，脚上穿着豹皮靴，拿着马鞭出巡。

白茫茫一片的大地上，楚灵王这样一身装扮，一定无比耀眼，仿佛一只骄傲的孔雀。

也可以想象，狂风肆虐大雪交加，对一般楚军将士来说，这一刻是多么恐怖难熬。

楚灵王的部队早就到了崩溃的边缘，但人也终究是一种崇拜权势的动物，没有另一个楚王来号召一下，大家连溃散的勇气都没有。

新楚王的指示一来，自然就有了。于是，灵王手下的大军“从乱如归”，反叛楚灵王，都快乐得跟回家一样。

观从目睹了灵王大军的土崩瓦解，但他回到郢都后，没有向楚王比和令尹黑肱说起这件事，而是提出另一个建议：“不杀弃疾，虽得国，犹受祸也。”你必须把王子弃疾杀掉，不然你这个国君坐不稳的。

楚王比说，我不忍心。

当然，他忍心也没用。弃疾留在国内经营多年，到处都是他的势力，王子比和王子黑肱两个，流亡国外时只准备安心当寓公，临时被叫回来，手

下什么班底也没有，凭什么杀人家呢？

很可能，弃疾是希望观从诱导哥哥来杀自己，自己正好有理由反杀的。哥哥没有动作，就需要另外的理由了。

楚灵王大军已经崩溃的消息，一直没有传回郢都，相反，国都半夜里常有人惊呼大叫：“王入矣！”灵王杀回来了。

一个晚上，弃疾又安排人到处大喊：“王至矣！”一边派自己最信任的贵族叫蔓成然的，给新楚王和令尹传了这么一句话：“王至矣！国人杀君司马，将来矣！君若早自图也，可以无辱。众怒如水火焉，不可为谋。”

楚王杀回来了，国人已经把您的司马，也就是王子弃疾杀死了，马上就要杀到宫里来。您二位早点安排后事吧，可以免遭羞辱。人民的愤怒，就像洪水，像烈火，暴民摧毁一切但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跟他们是没法谈判的。

也不知道比和黑肱是否相信这番话，但信不信也没有区别——信，那就是楚灵王杀回来了，自己只能倚仗的兄弟弃疾也已经死了，那是死路一条；不信，那就是弃疾要自己死，他已经掌握全局，也是死路一条。所以兄弟俩很自觉，都自杀了——当然，如果是蔓成然动的手，也不会令人吃惊。

这下，其他有权继承王位的人都不在了，弃疾当然也就只好勉为其难当楚王了，他可并没有直接动手杀害任何人。

还有个问题是，大军溃散之后，楚灵王失踪，虽然他流亡了一阵后确实是死了，但一时还下落不明。

弃疾便杀了个囚犯，给他穿上楚王的衣服丢进江里，然后这具尸体被“意外”发现，就可宣布前王已死是板上钉钉的事实。^❶

以上，是王子弃疾成为楚平王的过程。

这个楚平王当然不是什么好人，但显然是一个玩弄权谋的高手，而且非常注重体面，做事很多弯弯绕绕，喜欢坑死别人，手上还不沾一点血污。

这和《史记》的伍子胥故事里，那个昏庸、残暴得特别直接的形象，好像不大接得上。

好在，楚平王为什么要除掉自己的太子和老伍家，那个故事，《左传》里也讲了一遍。

❶ 有趣的是鲁国的官方史《春秋》对这段历史的记录。《春秋》里楚灵王死亡的时间、地点都是错的。《左传》把整件事前后果讲得这么清楚，说明鲁国的史官显然是知道真相的，为什么《春秋》会写错呢？有学者分析说，楚平王弄个死囚冒充楚灵王，之后自然要向国际社会通报。《春秋》是按照通报内容写的，即使知道真相，也不能改了。鲁国作为著名的礼仪之邦，这是外交礼节。



洗 蔡

鲁昭公十四年（前528年），是楚平王成为楚国国君的第一年。这一年，他颁行了很多德政：

夏，楚子使然丹简上国之兵于宗丘，且抚其民。分贫振穷，长孤幼，养老疾，收介特，救灾患，宥孤寡，赦罪戾，诘奸慝，举淹滞。礼新叙旧，禄勋合亲，任良物官。使屈罢简东国之兵于召陵，亦如之。好于边疆，息民五年，而后用师，礼也。

这段大意是，楚平王对内安抚百姓，对外加强国防，但又展示了楚国是爱好和平的国家。

此外，平王还让陈国和蔡国都复了国。总之，一切都和楚灵王时代相反。

当然，历史上那么多昏君、暴君，在位头几年往往表现都不错，所以这也说明不了太多问题，只是表现了楚平王照例很爱体面而已。

值得注意的是，这年九月，楚平王杀了一位重臣，他不久前任命的令尹斗成然。《左传》说，原因是斗成然自恃功劳太大，不守法度，而且还贪得无厌。

斗成然就是蔓成然，前一年刚为楚平王逼死身

为楚王和令尹的两个哥哥。这难免让人猜想，楚平王这么爱体面的人，有些不光彩、不愉快的记忆，他希望抹去。

楚平王是以蔡国为根基起兵的，蔓成然之外，既对楚平王有功，也和楚平王不愉快的记忆纠缠在一起的人物，往往是和蔡国有关的，比如说朝吴。

鲁昭公十五年（前527年），费无极（就是《史记》中的费无忌）登场了。《左传》说，费无极对朝吴在蔡国的影响力感到很不满，于是对朝吴说：“我们大王信任的，就是你，所以把你安排在蔡国。你年纪也已经大了，地位还不够高，这是耻辱，一定要寻求提升，我去帮你打招呼。”

费无极又对朝吴的上级说：“我们大王信任的，只朝吴一人，所以把他安排在蔡国，各位都比不上他，却在他之上，不也很难吗？不图谋他，一定会有祸难。”

在这种挑拨下，蔡国的强势人物和朝吴的矛盾爆发，朝吴出逃到了郑国。

楚平王知道后大怒，对费无极说：“我信任的，只朝吴一人，所以把他安排在蔡国。再说没有朝吴，我到不了今天。你为什么要把他赶走？”

费无极回答：“我岂不也想为朝吴好？但从之前的事来看，就知道他必有异心。朝吴在蔡国，蔡

国必然迅速腾飞，赶走朝吴，正是为了剪掉蔡国的翅膀啊。”

楚平王也就不说什么了。

结合此前楚平王的一贯作风，赶走朝吴，很可能是他自己的意思，但他不但不能下这个命令，连这个意思都不会公开流露。费无极揣摩到了他的心意，而且不动声色地就把这事干成了，从而让楚平王继续扮演清白无辜的形象。

让楚平王最不满的有蔡国背景的人，恐怕就是自己的儿子太子建。太子的母亲，《史记》只说是“蔡女”，《左传·昭公十九年》提供的信息比较详细：

楚子之在蔡也，鄢阳封人之女奔之，
生太子建。

从太子的年纪推算，这里说的“楚子之在蔡也”，还不是楚平王做蔡公的时候，而是他更年轻时。那时楚平王还是风度翩翩的少年王子弃疾，对异性很有吸引力。一个蔡国边境上的官员（鄢阳具体是哪里不确定，封人是管出入境的官员）的女儿看中了他，主动来追求。王子弃疾没有拒绝，后来就和这个女人生了一个孩子。

那时候弃疾可能也没想到自己会有多么远大的前程，便认可了这个孩子的地位。后来弃疾成了蔡公，许多方面和蔡国贵族利益绑定，所以蔡国上上下下，都极力捍卫孩子的地位。等到弃疾成了楚王，这个孩子也就成为太子。

但是，身为超级大国楚国的王，和蔡国这样一个没什么国际影响力，只能仰楚国鼻息的小国利益绑定这样深，不但楚平王有理由不乐意，而且楚国从贵族到平民，都是不乐意的。

出土的战国楚简里，有一篇被整理者命名为《平王与王子木》的短文，内容是太子建（字子木）和一名低级官员在田地间的对话。

太子问：“这是什么？”

“是田。”

“田是用来干什么的？”

“是用来种麻的。”

“麻是用来做什么的？”

“是用来做衣服的。”

于是这个官员站起身对太子说：当年我国先君庄王也曾住在这里，他尝到酪羹不酸，立刻说，“这是装酪羹的瓮没有盖好”。可见圣明的君王也很有生活常识，王子您却连什么是麻都不知道，“王子不得君楚邦，或不得臣楚邦”。看来您当不上楚

王了，或许连楚国的臣子都当不了。^①

这种文字当然只能当段子看，不过楚国人把太子建当白痴看待的心态，倒也跃然简上。

看见太子，楚平王恐怕难免会想，这真是自己少年荒唐，缺乏人生规划的产物。

下面是《左传》里费无极劝楚平王父纳子妻的内容：

费无极为少师，无宠焉，欲谮诸王，曰：“建可室矣。”王为之聘于秦，无极与逆，劝王取之。正月，楚夫人嬴氏至自秦。

和《史记》的微妙区别是，这里根本没有提秦国国君的女儿长得是否好看的问题。那么，费无极“劝王取之”，究竟劝了些什么？劝老公公娶儿媳，有没有可能谈出什么高大上的理由来？为了楚国，为了人民，您也得把儿媳妇给娶了？

恐怕还真是有的。对楚国来说，最重要的外交关系是什么？楚国北有强晋，东有劲吴，能找到的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最重要盟友是谁？

答案非常明确，就是秦国。

太子的母亲出身非常卑微，将来太子有没有资格承担楚国的社稷之重，恐怕还很难说。万一真有那么的事情发生，岂不是秦国国君的女儿嫁过来，却连太子妃都坐不稳，这不是藐视秦国吗？

所以，楚平王自己把秦国公主娶了，反而更能体现对秦楚关系的重视，将来如果要废太子，也不至于引起外交震动。

至于父纳子妻这件事的负面影响，倒不必过分高估。春秋时代的性观念、婚姻观念，本来就和后世很不一样。做父亲的娶儿媳，做儿子的接手父亲的后妻，诸如此类的事，史不绝书。这种事不太体面，但也没有坏到不可接受。

可以当正面案例讲的也有：当年晋文公为了得到秦穆公的支持，娶了秦穆公的女儿，也就是自己的侄子晋怀公的妻子，这并不有损他一代霸主的名声。虽然侄媳妇比儿媳妇疏远，但晋文公娶的是货真价实的侄媳妇（他的臣下为了劝他这样做，则讲了炎帝、黄帝的例子）。太子建和秦女还在议婚阶段，改弦更张，这个问题相对容易得多。

事实上，从《左传》看，这件事也确实没有太败坏楚平王的形象。楚平王去世后，楚国公承认

智正直的官员沈尹戌评价他“温惠共俭，有过成、庄”，在温厚、仁惠、恭敬、俭朴方面，楚平王比楚成王、楚庄王都强。

所以也存在一种可能：楚平王对废太子的事本在两可之间，一时失察同意为他求娶秦女，随即意识到这门亲事要是成了，再想废太子就几乎不可行，于是改变了主意。至于颜值问题，即使也在考虑之列，倒不是最主要的。

而且，废太子这事，楚平王似乎也不想过分扩大化，株连太多人。

《史记》讲到，楚平王让城父司马奋扬去抓太子，奋扬却故意把太子放跑了。《左传》相关叙事更丰富，还交代了奋扬的结局：楚平王不但没杀他，甚至没有撤他的职，还让他继续当城父司马。

城父是战略要地，城父司马负责该地军务，楚平王不想让这里的防御体系受太大影响。那么，楚平王为什么偏偏对老伍家这么狠呢？不但要杀太子太傅伍奢，还要对伍尚、伍子胥兄弟赶尽杀绝？

《史记》说，伍子胥的祖上伍举侍奉过楚庄王（前613年-前591年在位），是把年代弄错了，伍举就是伍子胥的爷爷，无疑是活跃于楚灵王（前541年-前529年在位）时代的人。伍氏家族的世系，还是《左传》交代得比较全面和准确。

宣公十二年（前597年），邲之战中楚庄王大破晋军，庄王身边有一个叫伍参的人，积极促成庄王下定决心和晋国开战。

这是老伍家第一次亮相。《左传》说，伍参是楚庄王的“嬖人”，无德而有宠曰嬖。春秋时代的人等级观念重，所谓“无德”，往往并不是品德真的不好，其实是指出身不好。所以可知，和斗氏（以及分化出来的成氏）、屈氏、蔣氏（以及分化出来的蘧氏）这些老资格贵族不同，伍家在楚国属于新出门户。

伍家人第二次出现，已经是五十年后的襄公二十六年（前547年），这时的楚王是楚康王。这里《左传》提供了一条很关键的信息：

初，楚伍参与蔡太师子朝友，其子伍举与声子相善也。

想当初，楚国的伍参和蔡国的太师子朝是朋友，伍参的儿子伍举又和子朝的儿子声子是好朋友。伍举就是伍奢的父亲，而声子则是前面提到的蔡国贵族朝吴的父亲——就是因为是子朝的后代，所以以朝为氏。

这么看来，伍家和蔡国的关系，就有点太深

了。和蔡国贵族有世交的伍奢，做了蔡国女人所生的太子建的太傅，所以伍家正是楚平王要清洗的蔡国势力的一部分。

还有一点可能让楚平王不放心：伍举本来是楚灵王的人。《左传》和《国语·楚语》里，伍举和楚灵王的互动非常多，有些还极其敏感。昭公元年（前541年），楚灵王杀了自己的侄子小楚王，自己当了国君。怎么向国际社会通报这件事，就成了一个麻烦。

使赴于郑，伍举问应为后之辞焉。

对曰：“寡大夫围。”伍举更之曰：“共王之子围为长。”

灵王的使者要去郑国，伍举问他：“人问你，楚王死了，谁即位，这事儿你怎么说。”

使者说：“寡大夫围。”我国的大夫名字叫围的，将成为新的楚王。

这个回答有点傻，一个大夫，怎么突然就即位了呢？简直是提醒人其中有蹊跷。

于是伍举教导使者，你应该这么说：“共王之子围为长。”我们共王的儿子里面，现在就是王子围年纪最大了。这句话的意思是：康王那一支已经

绝后了，所以楚王只能在共王的儿子们里挑，王子围年纪最长，自然就该他即位。

这话说的，真是完美的洗地者、凶手的小棉袄，或者说，这里伍举简直就是楚灵王的费无极。

当然，后来楚灵王各种倒行逆施，伍举各种劝谏，两人有点渐行渐远。伍举最后一次在《左传》里出现，是鲁昭公九年（前533年），那次他执行了一个要和王子弃疾对接的任务，然后《左传》没有再提过他的名字，再然后，就是伍举的儿子伍奢当了楚平王的太子太傅。

也许，当年那次对接之后，伍举就背叛灵王，和王子弃疾站到一条战线了；也许，伍举从那时起感到绝望，退出政坛，弃疾成了楚平王后，引用了他的儿子伍奢。

总而言之，楚平王看见伍家人，既会想起让自己不爽的蔡国势力，又会勾起灵王时代的暗黑回忆。还有，伍家是“嬖人”出身的新贵，并没有多么深厚的根基，而且通常说来，“嬖人”总是让老贵族不满，他们是很乐见其垮台的。那么，对伍家下手狠一点，好像也没什么。

而伍子胥的存在，让楚平王的盘算完全错了。



逃 亡

伍子胥的逃亡路线如何，首先还是看《史记》的记录。

《史记》没有提伍子胥是从哪里出发的，但可以判断，肯定不是郢都，不然楚平王抓他不会那么麻烦；也不会是太子建所在的城父，否则他应该第一时间就和太子一起逃亡了。

太子是逃亡到了宋国，《史记》说，伍子胥出发后，就赶到宋国和太子会合，正碰上宋国贵族华氏作乱，于是他们又到了郑国，郑国对太子很好。然后太子建到了晋国，晋顷公让太子建给自己做内应，帮助自己灭掉郑国，并许诺之后把郑国的土地封给太子。于是太子返回郑国。

行动还没展开，太子建因为一件私事，要处死自己的一个随从，这个随从就去向郑国告发了太子建。于是，郑定公联合郑国的执政子产诛杀了太子建。

伍子胥带着太子建的儿子胜（按照当时的称谓习惯，楚国会叫这孩子王孙胜，而中原国家则会叫他公孙胜）逃往吴国。经过昭关时，守关人员要抓他们，伍子胥与胜丢掉一切行李，徒步逃跑，差一点没能脱身。

逃着逃着，前有大江，后有追兵。恰好江上有一位渔翁，见伍子胥的情况很危急，便将他摆

渡过了江。

伍子胥解下身上的佩剑，说：“这把剑价值百金，把它送给您老人家。”

渔翁说：“按照楚国的法令，捉到伍子胥，赏赐五万石粟米，授以执圭的爵位（楚国的最高爵），又何止是百金之剑呢！”没有接受。

伍子胥还没逃到吴国就生病了，只好停留在半路上，以讨饭度日，这才挨到吴国都城。

以上是《史记》的叙述，很多朋友读过的伍子胥事迹，内容应该比这个更丰富些，那是后人讲述《史记》故事时不断踵事增华的。不热衷讲故事的，则如冯至先生的小说《伍子胥》，单写了这一段，把伍子胥的流亡变成一段抗日战争背景下浸透着家国之思的诗性旅程。

问题是，《史记》比之前的历史记载，已经增加了多少？

《左传》写到伍子胥的逃亡，非常简单，事在昭公二十年（前522年），只有三个字：“员如吴。”伍子胥到了吴国。应该说，这个记载是非常合理的。

《左传》里，费无极向楚平王进谗言，强调必须杀掉伍奢的儿子：“奢之子材，若在吴，必忧楚国。”伍奢的儿子是人才，如果到了吴国，必然构

成对楚国的威胁。可见当时伍尚、伍子胥兄弟的所在地，必然距离吴国不远。

《左传》里，伍尚对伍子胥说的是：“尔适吴，我将归死。”你到吴国去，我回去陪爸爸死。伍尚口中伍子胥的目的地也是明确的，就是吴国。

而且，《左传》对伍尚的称呼，是“棠君尚”，兄弟俩当时应该是驻守在“棠”这个地方。棠就在今天的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也就是说，棠是楚国为防御吴国而设置的一个突出到东方的据点。

吴国的都城，传统说法是在苏州，距离六合非常近，结合现代考古成果，有学者推断当时吴国都城还在常州和无锡之间，那就更近了。^①

因此伍子胥叛逃到吴国去，这一路确实不至于有什么波折。而且，正因为伍子胥到吴国去如此方便，所以可以自然不过地推论：他应该不是孤身逃亡，而是带着一大批亲属和家族私兵。

《史记·刺客列传》中写：“专诸者，吴堂邑人也。”著名的刺客专诸就是堂邑人（堂堂相通），后文有伍子胥把专诸推荐给公子光的情节，但无论《左传》还是《史记》，都没有伍子胥如何发掘出

① 张学锋：《吴国历史的再思考——以近年来苏南春秋古城遗址的发掘为线索》，《苏州文博论丛（第二辑）》，文物出版社，2011年。

专诸这个杀手的内容，对此最简单合理的解释是：专诸就是伍子胥从楚国带到吴国的。

清华简《系年》和《越公其事》里，都提到和伍子胥一起逃到吴国的，还有一个叫伍之鸡（有时称为鸡父）的人，在后面的吴楚战争中发挥了很大作用。^❶此人也应是伍氏宗族成员。有人推测此人即《左传》中出现过一次的椒鸣（椒是伍氏的封地，因此也是这个家族的另一个氏），名鸣字鸡，倒也符合古人名和字的关系原则。

照这么说，不但后世《文昭关》中“伍子胥一夜白头”之类的故事是夸张的民间想象，《史记》里伍子胥逃亡的一大段情节，本身就纯属虚构的可能性也相当大。

司马迁喜欢搜罗奇谈异闻，但很少自己编故事，那《伍子胥列传》里那段逃亡的内容，来源是什么呢？

前半显然还是《左传·哀公十六年》的一段回溯太子建逃亡的文字：

楚太子建之遇讒也，自城父奔宋。

❶ 李守奎：《清华简中的伍之鸡与历史上的鸡父之战》，《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7年第2期。

又辟华氏之乱于郑，郑人甚善之。又适晋，与晋人谋袭郑，乃求复焉。郑人复之如初。晋人使谍于子木，请行而期焉。子木暴虐于其私邑，邑人诉之。郑人省之，得晋谍焉，遂杀子木。其子曰胜，在吴。

司马迁让伍子胥和太子建会合，这个选择突出了伍家人的忠烈气质。然后这段太子的经历，就成了两个人共同的经历。

《左传》和《史记》都说太子在郑国策划政变，阴谋败露被杀，但司马迁增加了一个细节，说是栽在子产手里。太子被杀时，子产应该已经去世，^①这事和他无关。不过司马迁在《郑世家》里就把子产去世的时间弄错了，大概是出于对这位杰出政治家的尊敬，觉得这种化解重大灾难于无形的事，应该有他的功劳。

司马迁这么处理，可能也是考虑到一个问题：太子建的儿子胜，后来确实到了吴国，但《左传》

① 子产去世是公元前 522 年，而宋国的华氏之乱，时间是公元前 522 年到前 520 年，太子建躲避华氏之乱去宋至郑，之后又到晋国，然后再返回郑国，这才被杀。《左传》晚至公元前 479 年才提及这件事，“郑人”“晋人”之类的提法又意味着过滤掉了具体的时间信息。但太子虽未必死于是年，但肯定已在前 522 年之后。

没有清楚交代他去吴国的时间，让伍子胥带他去，刚好消解了这个疑点。

另外，《吕氏春秋·异宝》说：

五（伍）员亡，荆（楚）急求之，登太行而望郑曰：“盖是国也，地险而民多知，其主俗主也，不足与举。”去郑而之许，见许公而问所之。许公不应，东南向而唾。五员载拜受赐曰：“知所之矣。”因如吴。

楚国通缉伍子胥，伍子胥登上太行山，眺望郑国，分析了郑国的三个缺陷：

第一，“地险”——郑国在平原上，地险应该是说地缘形势险恶；第二，“民多知”——人民很聪明，聪明则不好管理，国家就很难有作为；第三，“其主俗主”——君主平庸。于是伍子胥断定郑国不足以图谋大事。

这一段，伍子胥站在太行山上看郑国，也和太子建到了晋国又返回郑国的路线一致。所以伍子胥与太子建一起流亡的说法，战国时或许就很流行，不是司马迁原创。

《吕氏春秋》又说，伍子胥离开郑国到许国，

这实际上是回到了楚国。^①因为许国这个时候已经名存实亡，在楚国境内被反复迁徙，当年伍子胥的祖父伍举就曾做过许国人的安置工作，说起来还对许国有恩。

伍子胥问许公：“我应该去哪里？”许公没有说话，但是面向东南，唾了一口。伍子胥就向许公下拜：“我知道去哪里了。”于是去往吴国。

这个细节描写，文学上倒是堪称妙笔。但《史记》没有采纳，实际上关于伍子胥如何流亡的故事，战国时代就已经讲得精彩纷呈，对照这些故事看，让人感觉司马迁选材其实颇为克制。

伍子胥过关遇险的故事，也见于《韩非子·说林上》：

子胥出走，边候得之。子胥曰：“上索我者，以我有美珠也。今我已亡之矣。我且曰：‘子取吞之。’”候因释之。

候是侦察、候望的意思，所谓边候，即边境上

^① 云梦睡虎地 77 号西汉墓出土的简牍，整理者指出是记载伍子胥故事的简牍，其中有“……□以登泰行之山而顾胃其舍人曰去此国此国者”云云（熊北生《云梦睡虎地 77 号西汉墓出土简牍的清理与编联》），伍子胥的逃亡路线与《吕氏春秋》所说的相近。

的巡查缉拿人员。

伍子胥出逃，被边防人员抓住。伍子胥说：“上面之所以要抓我，是因为我有颗美丽的宝珠。现在我已经把它弄丢了。你抓我，我就对人说：‘是你把它拿走，吞进肚子里了。’”这人感觉没法交代，就把伍子胥放了。

伍子胥被捕后，对什么人说什么话，眼前这人地位太低，不懂高层政治斗争，说抢夺珠宝，比较好理解。伍子胥随口扯个谎，就给这位边候设了个无解的局，很见机智。

《说林》是寓言集，这个故事没有具体的时空信息，也符合寓言的特征。

司马迁也没要这个故事，但增添了昭关这个地名。这个地名不见于《左传》，唐朝人给《史记》注释，说得也很含混，“其关在江西，乃吴楚之境也”，坐实到安徽省马鞍山市，是很晚近的事。

伍子胥遭遇渔父的故事，也见于《吕氏春秋·异宝》：

过于荆，至江上，欲涉，见一丈人，刺小船，方将渔，从而请焉。丈人度之，绝江，问其名族，则不肯告，解其剑以予丈人，曰：“此千金之剑也，愿献之丈人。”

丈人不肯受，曰：“荆国之法，得五员者，爵执圭，禄万檐，金千镒。昔者子胥过，吾犹不取，今我何以子之千金剑为乎？”

显然，《伍子胥列传》基本就是照搬了这一段，只有点小改动，比如伍子胥打算送给渔父的那把剑，这里是千金，到《史记》就只剩下百金了。司马迁这个市场管理员的曾孙，说到物价，口气难免比吕不韦这个大富豪小很多。



吴 国

不需要多高明的判断力就能知道，伍子胥要想复仇，去吴国是唯一的选择。

天下列国，军事实力足以与楚国争衡的，只有秦国、晋国和吴国。

秦国和楚国是盟友，更何况秦哀公的女儿刚刚嫁给楚平王，两国关系进一步加深，去秦国不但隔着千山万水，而且是找死。

晋国是楚国的老对手，但是，自从襄公二十七年（前546年）晋楚弭兵，晋国的对外政策一直很消极。当初，楚灵王灭了陈国、蔡国，引起国际社会高度不安，多少国家呼吁晋国这个老霸主出兵，但晋国只是召集诸侯盟会，谴责了一下楚国就算了。何况，即使当年晋楚大战的时代，两大国也是君子之战，只分胜负，不会给对方造成致命伤。所以晋国也指望不上。

真正能威胁到楚国的，只有东方的吴国。

据说，吴国的始祖是周文王的伯父，也就是说吴国的历史像周王室一样古老。但春秋前半段的历史，吴国无声无息，春秋中后期，吴国如天外来客般突然杀出。

关于吴国崛起的原因，《史记》照搬了《左传》的说法：

王寿梦二年，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怨楚将子反而奔晋，自晋使吴，教吴用兵乘车，令其子为吴行人，吴于是始通于中国。

吴王寿梦二年即鲁成公七年（前584年），楚国的流亡大夫申公巫臣，因为怨恨楚国的将领子反而投奔晋国，由晋出使吴国，教导吴国打仗尤其是使用战车，又让他的儿子做吴国的外交官，吴国从此开始与中原各国有了往来。

《左传》中巫臣和夏姬的故事，浸透着神秘、艳情、恐怖的色彩，历来极被关注（有必要为太史公说句公道话，《史记》复述此事时非常克制）。不过剥去这些刺激的元素，最核心的内容很可能是：巫臣是被一代雄主楚庄王重用的低级贵族，庄王去世，巫臣遭到大贵族排挤、打压，他的族人被杀，他也不得不流亡国外。因此巫臣决定报复自己的祖国，他写信给楚国的执政者：“余必使尔罢于奔命以死。”

这么看来，巫臣的命运其实和伍子胥极其相似。

楚国本来有极优越的地缘形势，东、西、南三面都是安全的，可以放心地只管向北出击，而巫臣的办法，是帮助吴国强大，从东面攻击楚国。

从情理上说，吴国不可能是因为巫臣的金手指一点就强大起来的，尤其不可能是学会车战的结果。

长江下游缺少优良的马匹，森林覆盖水网密布的地形，也不适合战车驰骋。车战是复杂的技艺，如何驾驭马车，如何站立在颠簸的车厢里，精准地射出箭矢或挥舞长戈与敌人搏斗，都需要贵族子弟自幼接受严格的训练。但巫臣到吴国当年，楚军就陷入“一岁七奔命”的狼狈之中。

虽然我们打不过它，但那个野蛮的国家是学（或偷）了我们的技术才强大起来的。自诩文明的地方很乐于这么自我安慰，这可能是史书强调巫臣传授吴国车战技术的原因。

真实的情况，更可能是吴国早就在不断侵扰楚国，但中原文明国家不太关心这事，因此《左传》也就没有记录。但巫臣作为楚国人，对此心知肚明，于是告诉晋国，可以大力赞助吴国并与其结盟。

野蛮而善战的吴国，攻打劫掠正在变得富庶文明却也走向衰朽的楚国，本来就获益巨大，有了晋国支持，也就越发热情高涨。

从巫臣使吴（前584年）到伍子胥奔吴（前522年），已经过去六十多年。六十多年来，吴楚战局，有过许多变化。

楚共王（前590年—前560年在位）时代，楚

国人的心态，多少还沉浸在庄王霸业的余晖里，自信心满满，对吴国比较轻视，反而吃了大亏。

吴国人神出鬼没，防不胜防，楚军很想毕其功于一役，于是主动出击。最重要的一次是在襄公三年（前570年）：

楚子重伐吴，为简之师，克鸠兹，至于衡山。使邓廖帅组甲三百、被练三千以侵吴。吴人要而击之，获邓廖。其能免者，组甲八十、被练三百而已。

子重是楚庄王的弟弟、楚共王的叔叔，他拣选精兵伐吴，先攻克了鸠兹（今安徽芜湖东南），一路打到衡山（今安徽当涂东北）。子重于是派将军邓廖率领穿顶级铠甲的车兵三百人，穿较优质铠甲的步兵三千人做突击队，结果遭到吴国的伏击。邓廖被吴国人活捉，“组甲三百”只逃回来八十，“被练三千”只逃回来三百。

鸠兹附近，当时有一条水道沟通长江和太湖，楚军打到这里时，后勤补给应该还比较充足。吴国人虽然生长于水乡，但造大型战船是需要国力支撑的，所以光明正大的水战，楚军反而占优。但推进到衡山时，楚军的处境恐怕就比较艰难了。

当时这里还没有像样的道路，到处密布森林、沼泽、芦荡，战车反而成了累赘，而敌人就如同猛虎、毒蛇或鳄鱼般潜伏在这样的环境里，随时可能发动致命一击。楚军虽然精锐，恐怕也已经疲惫不堪，精神到了崩溃的边缘。所以吴军能够反击获胜，一点也不奇怪。

更可怕的是，当楚军狼狈撤回，想要休整时，吴国人发动攻势，夺取了驾地（今安徽无为）。

在当时的楚国人心目中，驾地的价值高于鸠兹、衡山，而做了吴国战俘的邓廖，也是楚国的一员良将。于是楚国人议论说：“子重于是役也，所获不如所亡。”

子重承受不了舆论压力，心脏病发作，死了。对楚共王来说，一直压在头上指手画脚的王叔没了，或许倒不失为一件痛并快乐着的事。

到楚康王（前559年-前545年在位）时代，楚国的情势开始有所好转。

襄公十三年（前560年），楚共王去世，吴国人觉得这是个机会，于是攻楚。

按照中原华夏的观念，趁人家国丧期间发动战争，是极其不道德的。楚国人虽然被视为蛮夷，但也早已接受了这套价值观。正因如此，楚国的养由基料定，吴国这么野蛮的国家，一定会做这么下作

的事。所以吴军可谓自投罗网，楚军大胜。

之后楚康王多次伐吴，基本战术是以水军（舟师）为依托，清除吴国在长江以西的据点，但绝不深入江东。这期间吴楚互有胜负，楚国微占上风。

襄公二十五年（前548年），楚军取得吴楚交战以来的最大成果，吴王诸樊攻巢（今安徽安庆北）时，身先士卒，被楚军射死。

但到了楚灵王（前541年-前529年在位）时代，这个相对有利的局面就被完全毁掉了。

楚灵王好大喜功，叱咤风云，这决定了他不可能再继续康王时代那种低调稳健的相持战术。他想到一个极具创意的伐吴办法：既然晋国可以扶植吴国来背刺楚国，楚国也可以扶植一个国家背刺吴国。于是楚灵王开始联络越国。

长远看来，这对楚国来说是最正确的一招。但是，要越国积极攻吴，有两个前提条件：第一，越国要足够强大；第二，吴国要足够富庶。越国强大，才能对吴国构成威胁；吴国富庶，越国才会觉得伐吴有利可图。

从某种角度看，第二个条件比第一个更重要，因为有了第二条，越国会想方设法让自己变强大。

晋国利用吴国牵制楚国之所以有效，就是因为楚国已经发展得够富了。而现在，越国还不够强，

吴国也还太穷。

所以楚灵王这个思路，和他别的很多思路一样，都是超越时代的，只能给后人乘凉了。

另外，楚灵王多次伐吴，还喜欢组织诸侯联军，声势特别浩大。面对规模如此巨大的来犯之敌，吴国往往会选择避战。结果就是楚军没有战败，也没有什么战果。但这样的频繁出击，对国力的消耗无疑是巨大的。

昭公十二年（前530年），楚灵王生平最后一次东征，“围徐以惧吴”，包围徐国，恐吓吴国。

到第二年夏天，王子弃疾等人叛乱，郢都陷落的消息传来，楚灵王流亡而死，楚军部分崩溃，“楚师还自徐，吴人败诸豫章，获其五帅”，未崩溃的军队在五位统帅的率领下撤退，途中遭遇吴国攻击，五帅全部被擒。《左传》虽未明言，但按照当时吴国人的残酷作风，楚军很可能被大量屠杀。

想要跨越时代，结果往往是透支未来。楚康王时成功的东线防御体系，从此元气大伤。楚平王即位后，虽然在努力重建这个体系，但实力再也没有恢复到当初的水平。

从这个背景看，伍子胥投奔吴国，很有机会立刻对楚国展开报复。

但他到的时机不对。



鸡 父

吴国是偏远荒僻的国家，对自诩是文明社会的地方来说，这样的国家适合拿来编故事。

讲身边的故事，总要讲得近人情一点；远方的故事，不论高尚还是邪恶，都不妨夸张一些。

《公羊传·襄公二十九年》就讲了一个故事。吴王寿梦有四个儿子：长子谒（或写作遏，或名诸樊），次子馀祭（或名戴吴），三子夷昧（或写作夷末、馀昧等），四子季札。^❶寿梦去世前，心里爱的是幼子季札，但还是传位给长子诸樊，诸樊知道父亲的心意，自己也很推崇这个小兄弟，于是决定兄终弟及，非要让季札成为吴王不可。另外两个哥哥，也和他心意相同：

故诸为君者，皆轻死为勇，饮食必祝，
曰：“天苟有吴国，尚速有悔于予身。”

三个当哥哥的，做了国君之后就各种玩命。吃饭喝水时，他们还要先祈祷：“老天要是保佑我们吴国，就让我们几个赶紧死掉吧。”

等三个哥哥都如愿死了，剧情发展却偏离了轨

❶ 吴国人往往有两个名字，一个是华夏化的名字，一个是吴国化的名字（也有人认为是称号）。古人写字重音大于重形，那个吴语名字，写法尤其混乱。

道，季札不肯即位，跑掉了。

别的国家，兄弟为了争夺君位，各种自相残杀，和他们比起来，吴国的这兄弟几个，是多么高尚啊。

司马迁可能是公羊学大师董仲舒的学生（至少对董仲舒非常尊敬），对这个故事是熟悉的，也把它写进了《史记·吴太伯世家》里。事实上，《吴世家》被认为是有一个道德主题的，即“让国”，把国君之位让给别人。开篇就是太伯让国，这里又有四兄弟让国，这个主题如此重要，所以吴太伯才能力压德才兼备的齐太公和德艺双馨的鲁周公，《吴世家》成为“世家”第一篇。这样，本纪第一篇有尧舜禅让，列传第一篇是伯夷叔齐，大家的主题都是“让”。

但司马迁毕竟是历史学家，常识感也比较强，所以删掉了三兄弟祈祷自己早死的誓言，也如实记录了三个哥哥当国君的年数——虽然二哥、三哥在位的时间记颠倒了，不过显然不是故意的。

根据《春秋》和《左传》可知：诸樊于鲁襄公十二年（前561年）即位，以次年为元年，鲁襄公二十五年（前548年）攻打楚国的巢，被射杀，在位十四年。

鲁襄公二十六年（前547年）为馀祭元年，鲁

襄公二十九年（前544年）馀祭遇刺身亡，在位共四年。

鲁襄公三十年（前543年）为馀昧元年，鲁昭公十五年（前527年）馀昧去世，在位共十七年。

三兄弟总共在位三十五年，并不是很急着让位给季札的样子。

馀昧之后，即位的是吴王僚，也叫州于；握有兵权的人物，则是公子光。吴王僚和公子光的关系，是笔乱账。

《史记》说，吴王僚是馀昧的儿子，而公子光是大哥诸樊的儿子，也就是说，吴王僚和公子光是堂兄弟。《公羊传》认为吴王僚也是寿梦的儿子，与诸樊、季札是兄弟行，只不过他是庶出；而公子光，据《左传》推断是吴王夷昧的儿子。这么论，公子光是吴王僚的侄子。

我们不必理会这些细微考究，反正知道这点就行：此时吴国有一号人物和二号人物，关系很微妙。

就在这个时候（昭公二十年，前522年），伍子胥来到了吴国。

《左传》说，伍子胥劝吴王僚伐楚，公子光说，他是想为自己报仇罢了，不能听他的。吴王僚听了公子光的。于是伍子胥知道公子光别有用心，就推荐鱄设诸（即专诸）给他，自己到吴国都城之

外的小聚落住下，默默耕种，等待机会。

《史记·伍子胥列传》里，这个过程复杂一些，伍子胥先找到公子光，然后通过公子光见到了吴王僚。

久之，楚平王以其边邑锺离与吴边邑卑梁氏俱蚕，两女子争桑相攻，乃大怒，至于两国举兵相伐。吴使公子光伐楚，拔其锺离、居巢而归。

这件事，司马迁大概也是从《吕氏春秋》里看来的，除了这里，《楚世家》和《吴世家》都讲了，《楚世家》最详细。

吴楚两国的边境，犬牙相入，楚国的边邑锺离和吴国边邑卑梁，是紧挨着的。一个吴国女孩子，一个楚国女孩子，都养蚕，看中了同一棵树的桑叶。于是两个女孩打起来了。

于是两家男人就打起来了。

于是两位边邑的大夫就出动军队打起来了。

于是楚平王就发兵灭了卑梁。

于是吴国反击，拿下楚国的锺离、居巢两个军事重镇。

于是伍子胥劝吴王僚乘胜追击，然后才有了公

子光阻挠，伍子胥出城躬耕的事。

这个地方，抛开“二女争桑”引爆大战的趣谈不提，恐怕倒是《史记》对。伍子胥到吴国后，楚平王伐吴，吴国反击，灭巢与锺离的时间是明确的。所谓楚伐吴，其实还是吴国先动的手。昭公二十三年（前519年）七月，吴国军队进攻州来（今安徽凤台）。

州来是淮北重镇，控制了州来，淮河以南地区基本可以横扫，所以吴楚两国在这里激战过多次，州来也是多次易手。伍子胥奔吴之后，州来又有了一个新的重要意义：再往西推进，很容易联络到蔡国（今河南新蔡）。

这几年间，楚平王还在继续清洗蔡国势力，甚至把蔡国国君都换掉了，当然照例是由费无极在前台表演，楚平王显得后知后觉、清白无辜。吴、蔡结为同盟的话，对楚国来说很麻烦，所以楚平王高度重视，由令尹、司马即楚王以下最重要的两个人物统兵，楚军之外，还带上顿、胡、沈、蔡、陈、许六个小国。七国联军，仿佛天上的北斗七星般排开，闪耀在吴军面前。

但楚国比较倒霉，开战在即，令尹在军中病故，士气受到沉重打击。而吴国方面，公子光立刻看出来联军的弱点：陈国、蔡国，还有连这俩都不

如的四个小国。

公子光分析，陈国与胡国、沈国，这三个国家无知者无畏，此时是好战的；蔡国与许国、顿国，这三个国家近年来被楚国欺负惨了，这趟不得不来，是厌战也怯战的。

于是吴国分兵，先迎头痛击三个好战的，把他们打得溃不成军，然后又把三国的囚犯放了，让他们去告诉三个怯战的说：“我们的国君被杀了！”这三个国家也不战而逃。楚军一看只剩下自己，就“大奔”了，溃逃的场面很是壮观。

《春秋》记载：

吴败顿、胡、沈、蔡、陈、许之师
于鸡父。

这里没有提楚国，《左传》解释道，楚国阵型都没列好，吴国既没打你也没吓你，你自己溃不成军，不算吴国击败的。这里提到一个地名，是“鸡父”。鸡父是哪里，旧注有不少说法，但都不太有说服力。而整场战争没有提伍子胥，似乎与他没有关系。

直到清华简《系年》释读出来，我们才获得新的信息。

灵王即世，景平王即位。少师无极谗连尹奢而杀之，其子五员与五之鸡逃归吴，五鸡将吴人以围州来，为长壑而汜之，以败楚师，是鸡父之汜。

（《系年·第十五章》）

鸡父不是什么别的地方，就在州来。这次州来之战，伍子胥的族人伍之鸡，是立了大功的。

“汜”是水从干流分出后又重新汇入的意思，也有不流通的小沟渠之意。伍之鸡“为长壑而汜之”究竟是个怎样的工程，不好断定，不过显然对吴军的胜利至关重要，所以他主持挖掘的这些沟渠就被命名为“鸡父之汜”，这才有了鸡父这个地名。

脑洞开大一点：此前吴楚战事，楚军的舟师优势明显，州来就在淮水边，本是有利于楚军的地方。伍之鸡的工程，意义或许正在使楚国水军失去战力。楚国人对此猝不及防，然后公子光的吴国陆军才能一往无前。

七月，州来到手；八月，吴国就和太子建的母亲建立了联系。太子建的母亲本是“郟阳封人”的女儿，儿子流亡后，她就回到了蔡国的郟城。一个出身卑贱又失宠的女人，在强大的楚王面前，当然没什么力量。但是，被国君抛弃的女人，一旦和外

国势力相互勾结，可能产生的破坏，也许是不可估量的。

太子的母亲“召吴人而启之”，把吴国人召来，还帮助吴国人打开城门。于是，她就跟着吴国人跑了，她虽然沦落，身边还是有不少楚国的宝贝，所以《左传》刻意强调：“取楚夫人与其宝器以归。”

这件事情极大伤害了楚国的尊严。楚国带兵驻扎在附近的，是司马鬬越，有人跟他说：“请遂伐吴以徼之。”不如干脆伐吴，把君夫人和宝贝都追回来。

鬬越说：“再败君师，死且有罪。亡君夫人，不可以莫之死也。”我们已经败了一阵，出击吴国不过是再次失败而已，那就不但是找死，而且会背上罪名。但是，把国君夫人弄丢了，是不可以不承担死罪的。于是鬬越自缢而死。

从这里也可以看出，春秋后期的楚国和春秋前期、中期的楚国，真仿佛不是一个国家。蛮悍进取的精神，还存在于伍子胥这样的流亡者身上，但楚国当权派，或者淫靡腐化，或者热衷玩弄屎上雕花般的权谋，或者又如这位鬬越，倒似乎是位高尚人士：多么有责任感，多么会讲大道理，就像中原华夏的文明人；解决具体问题时又是多么怯懦无能，

就像中原华夏的文明人。

太子的母亲是如何与吴国建立联系的呢？虽然《左传》没有提伍子胥，但他恐怕是发挥了重要作用。毕竟，此前吴国和蔡国从无联系，而伍家和太子的关系却实在太密切了，至少中间的信息传递，少不了他。

包括之前吴军大破七国联军时，公子光对七国统兵者的性格、心态了如指掌，从而制定了极有针对性的战术，可能也得益于伍子胥提供的情报。

次年（前518年），吴国灭巢与锺离。

直到此时，公子光都在积极伐楚，他没有阻挠伍子胥复仇的道理。但接下来情况有变，因为公子光开始有了另外的计划。

此时吴王僚仍倾向伐楚，公子光表现得没兴趣。按说，伍子胥应该积极寻求王僚的支持，但他显然很清楚，伐楚是吴国的既定国策，王僚和公子光真正的分歧，不是要不要伐楚，而是军政大权的最终归属。

伍子胥判断胜出的一定是公子光，所以就把专诸推荐给他。



刺 客

接下来的昭公二十五年（前517年）、二十六年（前516年），吴楚无战事。北方中原，倒是大新闻不断。

在号称礼仪之邦的鲁国，鲁昭公想要驱逐掌权的季氏，结果反而是自己不得不流亡国外。

洛阳的周王室又爆发王位之争，这种事本来大家也见惯了，何况这一趟是昭公二十二年就开始闹的。但到昭公二十六年，奇峰突起，斗争失败的王子朝带着大量周王室的典籍，跑到楚国来了。

然后，王子朝还给天下各国写了一封公开信，抱怨命运的不公。但事实上，他是把西周后期以来周王室兄弟阋墙的黑历史，几乎完整报了一遍，甚至说到西周灭亡时，除了当今周天子的祖宗周平王，还有个道义上更站得住的携王存在这一事实。

两百多年来，对于这件事，知情者们一直于心照不宣，突然被抖搂出来，真真要使正人君子忍不住长叹：“过分关注历史事实，就是历史虚无主义。”^①想到王子朝带去楚国的典籍里，不知道还

① 近些年来，媒体报道、公号文章常见《“清华简”揭秘：西周灭亡并不是“烽火戏诸侯”的锅》之类的标题。其实《史记》中的相关记述不可信，许多传统学者也早已知之甚详，《左传》中收录的王子朝这封信，就是重要证据之一。清华简只是让一个旧观点的论据更加充分而已。

有多少天子与诸侯不能见人的黑历史；楚国的蛮夷们读到这些内容，会怎样到处都是快活的空气……诸夏的老贵族们，简直惶惶不可终日。

他们倒是真要感谢伍子胥，十年后的鲁定公四年（前506年），吴师入郢，楚国大乱，这些书很多大概都在战火中毁掉了，次年周天子也才有机会派人刺杀了王子朝。

当然，对昭公二十六年的吴国人来说，这些却太高端了。他们最关注的只有一件事：楚平王死了。而吴国人一向喜欢趁着人家国丧期间去打仗。

昭公二十七年（前515年），吴国出兵。因为公子光已经成了伐楚的反对派，所以领兵是王僚的两个同母弟：公子掩馥和公子烛庸。

同时，王僚还派季札出使中原，观察中原各国的情势。——季札就是那个谁都认为他应该当吴王，但是他就是不肯当吴王的大贤人。

这两个安排，都很致命。王僚想让自己的嫡系立战功，结果成了送人头。

吴国人喜欢乘人之危，楚国人早就有清醒的认识，楚平王一死，楚国立刻进入一级战备，准备应对吴国的进攻。

所以，王僚这俩弟弟一出兵，就落入楚国的包围圈，被楚国人截断归路，进退不得。

季札是会全力保护王僚的人，他威望极高，如果他舍命护着王僚，公子光怕激起众怒，就不便下手。现在，这张护身符被王僚自己丢了去。

于是，公子光觉得时机成熟了，通知专诸，可以动手了。

专诸刺杀王僚的过程，《左传》叙述非常生动，司马迁写了三遍——《吴世家》《伍子胥列传》《刺客列传》，《刺客列传》写得最详细，和《左传》各有所长。

吴公子光曰：“此时也，弗可失也。”

告鱄设诸曰：“上国有言曰，不索何获？我，王嗣也，吾欲求之。事若克，季子虽至，不吾废也。”（《左传》）

于是公子光谓专诸曰：“此时不可失，不求何获！且光真王嗣，当立，季子虽来，不吾废也。”（《刺客列传》）

这段《史记》基本是转述了《左传》。公子光认为机不可失，对专诸说：“不索（求）何获？”不追求就没有收获。《左传》多了“上国有言”，强调这句引的是中原国家的话，借机展示了中原国

家相对吴国的文化优越性和吸引力。

鱄设诸曰：“王可弑也。母老子弱，是无若我何？”光曰：“我，尔身也。”

（《左传》）

专诸曰：“王僚可杀也。母老子弱，而两弟将兵伐楚，楚绝其后。方今吴外困于楚，而内空无骨鲠之臣，是无如我何。”公子光顿首曰：“光之身，子之身也。”

（《刺客列传》）

《左传》版的鱄设诸是比较纯粹的杀手。他把自己刺王僚称为“弑”，可见并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是道德的，杀人就是为了要好处。接下来强调自己的母亲年老，儿子幼弱，自己死了就没人管了，就是向公子光要好处。公子光也承诺会照看他们。

《史记》版的专诸是刺客而兼政论家。他说王僚可“杀”，坚信自己行为的正义性。接下来一大段话里，“母老子弱”变成指王僚了。王僚妈妈年纪大，儿子还幼小，操心的事多，能帮忙的人少。他的两个弟弟带兵在外，已经被楚国人切断了后路。当今吴国对外受困于楚国，国内又没有能够直

言的忠臣，谁都不能把我们怎么样。

这番高论仿佛是想坚定公子光发动政变的决心，专诸也没有开口要好处，心心相印，何必多言！

所以，《左传》里公子光不必给专诸磕头，《史记》里这个头却是有必要磕的，公子光说：“我的身体，就是你的身体。”表示我的成功全靠你，不是承诺，而是感谢。

夏四月，光伏甲于堀室而享王。王使甲坐于道，及其门。门阶户席，皆王亲也，夹之以铍。羞者献体改服于门外。执羞者坐行而入，执铍者夹承之，及体以相授也。（《左传》）

四月丙子，光伏甲士于窟室中，而具酒请王僚。王僚使兵陈自宫至光之家，门户阶陛左右，皆王僚之亲戚也。夹立侍，皆持长铍。（《刺客列传》）

夏四月，公子光请王僚赴宴，在家中地下室埋伏了甲士。而吴王僚的心态似乎是：我知道你没安好心，但是偏偏要赴你的宴，我到了你家，你还杀不成我，气死你。所以王僚布置了严密的防御。

《左传》的描写更有画面感：吴王派甲士遍布道路两边，从宫中直到公子光家大门。大门、台阶、内室门、座席边，都安置了吴王的亲兵，“夹之以铍”似应理解为：这些亲兵两人一组，手中的长铍高举交叉。

铍是一种武器，攻击部位和剑一样，但是长柄，看起来像长矛，却多了劈砍功能。来者从铍下经过，这些亲兵只需要手起铍落，此人就可能人头落地。

上菜的人要在门外脱得赤身裸体，接受检查后换上另外的衣服，用膝盖行走入内。左右甲士用铍夹着他，直到下一组卫士夹住来人才收手。这是极写防备之森严。

《史记》没有花太多笔墨营造这种肃杀恐怖的气氛。

光伪足疾，入于堀室。鱄设诸置剑于鱼中以进。抽剑刺王，铍交于胸，遂弑王。（《左传》）

酒既酣，公子光详为足疾，入窟室中，使专诸置匕首鱼炙之腹中而进之。既至王前，专诸擘鱼，因以匕首刺王僚，

王僚立死。左右亦杀专诸，王人扰乱。
公子光出其伏甲以攻王僚之徒。尽灭之，
遂自立为王，是为阖闾。（《刺客列传》）

《左传》文字少，但提供的现场信息更丰富，
表述效果更壮烈，行文更有雷轰电掣之势。

公子光假装脚有病，躲到地下室去了。专诸把剑藏在鱼肚子里献上，他本来膝行而前，瞬间暴起刺杀王僚，难度极高。王僚的卫士素质也很高，第一时间发现问题，两支钺同时刺向专诸。专诸深知，自己一旦躲闪，就再无机会，仍飞身向前。结果，卫士的两杆长钺交叉捅穿了专诸的胸口，但与此同时，专诸也刺死了王僚。

《史记》增加了专诸从鱼肚子里掏出匕首的动作，但说到表现专诸如何捕捉到电光石火稍纵即逝的杀机，不如《左传》。《史记》交代了公子光埋伏的甲士杀光了王僚的卫兵，叙事更周全。

后来季札回来，也觉得大局不可挽回，就认可了公子光的国君之位，也就是吴王阖闾。

实际上，不论《左传》还是《史记》，这段内容都只宜鉴赏文字，不必太考究真实性。专诸刺王僚是当时天下轰动的大事，这种事口头传播注定会被不断添油加醋。《左传》的作者比较熟悉鲁、晋、

楚等国的史料，但对吴越是比较隔阂的，记下此事时，信息早已失真。确定无疑的只是，此事刻入了天下人的记忆，《左传》定公十年（前500年）记了一件事：有人在将被刺杀之前，问了杀手这样一个问题：“尔欲吴王我乎？”

“你要吴王我”等价于“你要行刺我”。

后世，这个故事仍不断被传奇化，细节越来越丰富。

伍子胥是怎样发掘出专诸这样一个人才的？直接从楚国带来的，显然太平淡，这是值得专门讲故事的。东汉人赵晔写了一部介于杂史和小说之间的书，叫《吴越春秋》。其中讲到，伍子胥逃亡到吴国的路上，看见专诸与人搏斗，“其怒有万人之气”，勇不可当，但这时专诸妻子来了，喊了一声，专诸就乖乖回家了。伍子胥觉得奇怪，就去问专诸何以如此。专诸的回答很有趣：“子视吾之仪，宁类愚者也？何言之鄙也！夫屈一人之下，必伸万人之上。”

你看我的样子，也不像笨蛋吧，怎么说出如此粗鄙的言语？能够屈服于一人之下的，才能够伸张于万人之上。言下之意是：怕老婆的人，才是真勇士。于是专诸就成了惧内的典范。

不过，《左传》里专诸刺王僚之前，对公子光说过“母老子弱”的话，所以也不妨假定专诸是孝子。中国传统社会里，一个男人坏事做绝，但只要孝敬母亲，就可以得到格外的谅解，疯狂杀戮如李逵，“探母”的戏也催人泪下。所以最终，讲专诸孝母的故事，还是流行过专诸惧内。

一个故事讲来讲去，最终总会变成人民群众最喜闻乐见的样子。

还有一件事似乎也应该在这里提一下。《吕氏春秋·忠廉》里讲：吴王想要杀王子庆忌而没有人能够做到，吴王忧虑这件事。

要离说：“我能杀他。”

吴王不信，庆忌武艺高强，跑得比最快的马车都快，乱箭攒射，他也能够轻松接住。要离却四肢无力，拔剑在手，胳膊就抬不起来，身材矮小，上车自己都爬不上去，如何能有这般本事？但要离坚持只要豁得出，没有做不到。

第二天早上，吴王突然宣布要离有罪，抓住他的老婆、孩子，活活烧死，把骨灰也撒掉了。

要离逃亡到王子庆忌身边，取得了他的信任。于是王子庆忌和要离一起去找吴王复仇。

两人一同渡江，船到江心，要离突然拔剑，背刺王子庆忌。已经受了致命伤的王子庆忌抓住要离

的头发，把他按入江中，又提出水面，如此反复三次。最后庆忌说：“你敢来刺杀我，也算是天下国士，饶了你，希望你能成就功名。”

吴王知道庆忌死了，非常高兴；要把吴国和要离分享。要离说：“为达到目的，把老婆孩子都害死了挫骨扬灰，这样做是不仁；为旧主人刺杀新主人，这样做是不义。我之所以能回来，不是我本事高强，只不过是王子庆忌赐恩不杀，我认为这是一种羞辱。”于是要离自杀。

所谓“要离之刺庆忌也，仓鹰击于殿上”，这事很有名，但很多信息是不清楚的。《吕氏春秋》这版算是先秦典籍里讲得最详细的，但也没有提故事里出现的吴王到底是哪位。所谓“王子庆忌”，如果就是《左传》里的公子庆忌，那么他是夫差时候的人。

所以，这个故事相当浮夸，更像是根据战国侠士那种极端的价值观创作的；即使是真的，它也和公子光与王僚争王位的事情无关。司马迁对《吕氏春秋》很熟（《史记》大量引用其中的段子），但要离的事，他大概也是觉得疑点太多，没有写进《刺客列传》。

而《吴越春秋》把零碎的小故事系统化了，说王子庆忌是吴王僚的儿子，要离是伍子胥推荐给吴

王闔间的。于是离刺庆忌，就被定位在专诸刺王僚之后了。

实际上，吴王僚的残余势力，不是什么王子庆忌，而就是他派去伐楚的两个弟弟，公子掩馀和公子烛庸。

《史记》说，这两人听说王僚被刺，就投降了楚国。据《左传》，过程还要更复杂一点，吴楚为敌多年，兄弟俩开始可能还是觉得投降楚国有点心理障碍，于是分头行动，投奔了两个小国。三年后，闔间去讨伐这俩小国，这二位走投无路，才降楚的。



楚 忧

《左传》和《史记》都没有记录刺王僚成功之后，伍子胥的心情。

悲愤与欣喜交加，是可想而知的。他投奔吴国，意在向楚平王报仇，但杀死王僚，才有机会让吴国支持他出兵，而杀死王僚的机会，反而来自楚平王之死。

这么绕下来，一切都晚了。

《吴越春秋》虚构了一段听说楚平王死讯后，伍子胥的反应。伍子胥说：“平王卒，吾志不悉矣。然楚国存，吾何忧矣？”平王死了，我是没有办法找他报仇了，但是楚国还在，我又何必忧虑没有地方报复呢？于是伍子胥坐在屋内哭泣。

这不是历史记载，是后人读《史记》，自然不过地拟想历史人物的心情。确实，为复仇已经付出这么多，也不能说就此终止。何况伍子胥已经成了吴国的臣子，他的人生，已经不可能转向。

《左传》里写，昭公三十年（前512年），已经是吴王阖闾的公子光与伍子胥有一段对话：

阖闾说：“初而言伐楚，余知其可也，而恐其使余往也，又恶人之有余之功也。”当初你跟我说讨伐楚国，我知道是可以取得成功的，但是我害怕王僚派我去，因为跑到前线去，我就没法夺取王位了；而且我也不能让别人去，以防有人抢走属于我

的功劳。

这话说得猥琐，但是阖闾这么说，却又显得很高明。我这么猥琐的心思，以你伍子胥的聪明，肯定看得出来，但是你看出来和我亲口对你说出来，那感觉是不一样的。我连这么猥琐的心思都能跟你说，那是真拿你当自己人。

于是阖闾问：“今余将自有之矣，伐楚何如？”现在我已经是吴王了，再想伐楚，你说该怎么办？

伍子胥说：“楚执政众而乖，莫适任患。若为三师以肄焉，一师至，彼必皆出。彼出则归，彼归则出，楚必道敝。亟肄以罢之，多方以误之，既罢而后以三军继之，必大克之。”伍子胥的策略是，不停派小股部队对楚国进行侵扰，等楚军疲惫不堪后，再大举伐楚。

流动性更强的蛮族，攻击定居的国家，这种骚扰战术向来都是有效的，而对这个时代的楚国，尤其有效。伍子胥判断，“一师至，彼必皆出”，吴军小规模侵扰，楚军必然会大规模反击。

楚军会采用这个蠢战法，不是军事上见识不够，而是内政问题。因为“执政众而乖，莫适任患”，政治派系众多，矛盾复杂，没有谁会把国家的灾患放在第一位。

吴国人来了，谁去迎敌？我去，万一我打输

了，你们这帮孙子肯定要借题发挥整死我；你去，万一打赢了，你就成了功臣，我才不干呢！所以，要去一块儿去！

这就正好落入伍子胥的算计之中。

此时的楚国，究竟是怎样一种政局呢？

鲁昭公二十六年（前516年）九月，楚平王老死，算是得了善终。楚平王在位十三年，楚国处在一个不断衰落的过程中。楚平王当国君之前和之初，可以说天下各国都对他寄予厚望，觉得他彬彬有礼，智商、情商双高。即位之后，他一改灵王旧辙，走的是稳健路线——北方，陈国、蔡国都复国了；东线，跟吴国继续打防守反击；内政，他推行了不少惠民政策，《左传》记录很多，说起来也是一大套贯口。

但是他有两个明显的毛病。

第一是不能容人。他当国君之后，铲除了很多有权势的家族。但他和楚灵王风格不同。楚灵王有一种艺术家式的疯狂，一方面凶暴地杀掉很多人，一方面又时时展现常人所不能及的宽容——普通人绝对承受不起的冒犯和仇恨，楚灵王偏能一笑置之，还对冒犯之人加以重用。楚平王却会阴柔地、优雅地、非常有步骤地对人下手。当然，楚平王除

掉谁，都能说出自己不得已的理由，但问题是，每个你能说出下手理由的人都被除掉了，你也就没多少人可用了。

第二，楚平王非常爱惜羽毛。在他成为楚王的过程中，这点非常明显。发动政变，明明是蓄谋已久，但他却要把两个哥哥推到前面顶雷，弄得自己好像是被逼加入的。

政变是大事，这么干倒也罢了。后来他几乎一直维持这个作风，驱逐朝吴，废掉太子，诛杀伍氏家族，换掉蔡国国君……都是费无极在前面蹿上跳下，楚平王显得要么是不得已，要么是不知情。

老是这么大智若愚，从权谋的角度说可能很高明，但作为政治人物，没有比这更伤国家元气的。

国君爱惜羽毛，换句话说就是不愿意承担责任，那下面的人干事积极性自然就很糟糕。只有费无极这种不想干事、就喜欢整人的，才喜欢这种政治空间。

鲁昭公十九年（前523年），楚国大夫沈尹戌和楚平王的一个侍者的对话非常有意思。

侍者说，我们大王即位以来，“施舍不倦，息民五年，可谓抚之矣”，出台了很多利民的政策，也从来不搞什么大工程、大动作，对楚国人民可以说很好了。

沈尹戌说：“吾闻抚民者，节用于内，而树德于外，民乐其性，而无寇仇。今宫室无量，民人日骇，劳罢死转，忘寝与食，非抚之也。”我听说，所谓安抚百姓，就是在国内节约开支，在国外树立德行，人民按照本性生活，而没有仇敌。现在宫室的建设没完没了，人民时刻惊恐不安，辛劳疲乏至死，尸体被随意丢弃，觉睡不好，饭吃不着，这不是安抚他们。

两个人对楚国现状的描述完全相反。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应该并不是谁在撒谎，而是两个人说的都是自己看见的景象。侍者是楚平王身边的人，说的是自己看见的楚王推行的政策；沈尹戌是负责实际工作的官员，他看见的是下面的执行状况——你楚王喜欢装，我们下面的人也不傻，工作汇报我给你做漂亮点就成了。

所以，楚平王的这种稳健背后，是他在位十三年间，楚国国力的稳步下滑。

楚平王去世，该由谁来继承王位呢？

废掉太子建后，楚平王又立了太子。他自己娶了原来要嫁给太子建的秦国国君的女儿，新太子就是这位秦女所生的儿子。娶秦女的事在平王去世九年前，换句话说，新太子这时候最多也就八岁。

当时楚国的令尹叫囊瓦，字子常。囊瓦提出一

个倡议：让楚平王的庶长子王子申即位。王子申字子西，《左传》里一般称他为子西。囊瓦说，太子年纪小，而且他的母亲本来是要嫁给太子建的，所以不能算嫡子。而子西，年纪大，道德高，可以当国君。

这时候，子西当即证明，自己确实道德高尚。他发表了一番议论，说了三点：第一，说现在的太子不是嫡子，等于是翻当年父纳子妻的老账，败坏我爸的名声；第二，太子的妈是秦国国君的女儿，秦国是楚国现在最大的外援，废太子就是败坏秦楚两国的关系；第三，我以庶子的身份即位，这是颠倒上下尊卑关系，会引发大动乱。

子西可不是说场面话，他的反应非常激烈，最后甚至撂下八个字：“楚国何为？必杀令尹！”囊瓦这是想要把楚国带到哪里去啊？一定要杀死这个令尹。

山涛推荐嵇康做官，嵇康也不过是写绝交信；囊瓦推荐子西当王，子西竟然说我杀了你！

囊瓦害怕了，放弃原计划，太子总算顺利即位，也就是楚昭王。

《史记·楚世家》讲述这件事，好几处信息与《左传》不符，基本可以肯定，错的是《史记》。

《左传》里相关的信息多而碎，很多事的具体

情况也不好判断，但可以勾勒大的权力格局。^①

对囊瓦的建议，子西的回应之所以如此强硬，是因为牵涉到公族（在楚国可以称为王族）和卿族的矛盾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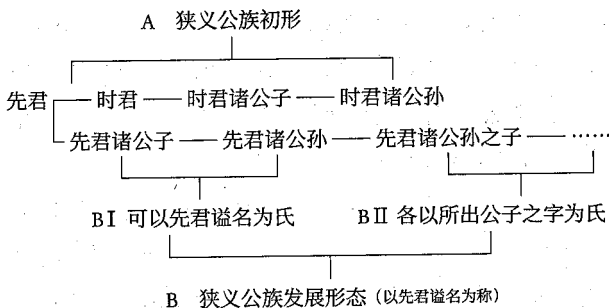
国君的近支宗亲，是公族；国君的远支亲属和异姓贵族，如果得势，就是卿族。当然，怎样算近支宗亲，其实是相对的，所以公族、卿族的界限，也不是绝对的。

此时的中原国家，国君都很弱势，连带着公族也不重要，掌权的都是卿族，如晋国有六卿、鲁国有三桓、郑国有七穆。

楚国的君权相对比较强势，所以楚王常常兄弟同心，也就是公族团结起来，和卿族对抗。如一代霸主楚庄王刚即位时，若敖之族强大，楚庄王为发展自己的力量，固然广泛引用各种人才，但最重视的终究是自己的两个亲兄弟：子重和子反。

庄王去世，楚共王即位，子重、子反升格为王叔，都想发展自己的宗族分支，时时令共王感到掣

①《楚世家》称囊瓦为“将军子常”，春秋无将军这个官名；又说子西是令尹，子西后来确实曾长期任楚国令尹，但他以平王庶子的身份，是不可能父亲刚去世时，就做到如此高位的。《史记》为什么会和《左传》不同，也没什么玄机，大体可以推断：简牍时代核查原文不便，司马迁凭记忆复述《左传》，出现了一些偏差。



朱凤瀚先生对狭义公族的界定^①

肘。共王最重要的帮手，是自己的弟弟子囊。

等到共王去世，子囊这一支又变成卿族，他的子孙就以“囊”作为自己的氏，令尹囊瓦就是子囊的孙子。

经历了楚灵王时代的疯狂透支国力，楚平王坐上王位时，王权已经大为衰落。平王之所以要放任费无极耍弄各种阴谋手段，今天整这个，明天害那个，有些具体的原因虽然已无法确知，但可以相信，其主要目的都是想强化王权。

而囊氏在这个过程中，势力却有很大发展。囊瓦做了令尹，他提出废太子，让子西即位，当然不

^①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442页。

是为子西好，而是想展示自己有操弄君位传承的权力。子西要是同意，就成了他手里的一个傀儡。所以子西激烈表态，是想展示公族的团结精神，也是警告囊瓦别想为所欲为。

此外，楚国政坛上还有一个重要人物，就是前面提到过的沈尹戌。按照一般理解，沈尹即沈县（今河南平舆）的长官。楚国方城之外的县往往是军事重镇，县尹平时掌一县之政，战时为一师之长。

沈尹戌的身世谜团颇多，旧注多认为他是楚庄王之后；《左传》则说他曾经“臣阖庐”^①，本来是吴国的臣子。^②也就是说，他和伍子胥的命运相似又相反，他是吴国叛逃到楚国的。吴楚交兵，常有人才互换立场，倒是很合乎情理的事。

沈尹戌是与吴军作战时战果最多的楚国将领，因此得到“左司马”的职务，即楚国最高军事长官司马的副手；于是他在楚国政坛上也颇有发言权。

沈尹戌对楚国的各种政策有很多批评，当然也对囊瓦有很严厉的指控。本着斗而不破的原则，囊瓦心里也许骂大街，面子上却愿意做点妥协，接受

① 同“阖闾”，一作盍庐。

② 如果调和两说，说他是楚庄王之后，父、祖或本人因此前的某次动乱逃亡吴国（这期间楚国有过多次动乱），做了公子光的家臣，后来又回到楚国，也是情理之常。

沈尹戌的建议，除掉某些大家都讨厌的人，比如说费无极。

《左传》说，楚平王死后一年，费无极又挑拨离间，骗囊瓦杀死了几家人缘很好的贵族，因此但凡有点身份的楚国人，没有不骂囊瓦的。

沈尹戌说：“仁者杀人以掩谤，犹弗为也。今吾子杀人以兴谤，而弗图，不亦异乎？”杀人灭口，仁者是干不出的；您杀人找骂，也不想想为什么，不是很奇怪吗？于是把费无极的罪行数落了一遍，说要不是他，我们先王可就是位伟大的国王了，您留着他自己找麻烦，不是太糊涂了吗？言下之意是，这么脏的一副手套，该扔了。

费无极并没有什么实在的权势，所以囊瓦轻轻松松就把他全家族灭了。用道德语言表述的话，就是楚国新一代的奸臣把老一代的奸臣除掉了。

伍子胥具体的仇人，已经死得一个不剩。

但伍子胥压抑了六年的仇恨之火，终究要找地方宣泄。这么看，《吴越春秋》说得确实不错：“然楚国存，吾何忧矣？”楚国还在，我又何必忧虑没有地方报复呢？

伍子胥如果要找一个仇恨的对象，已经只能是楚国本身。



兵 圣

据《史记》说，伍子胥之外，吴王阖闾这时还得到一员名将，即兵圣孙武。

李零先生的《兵以诈立》是一部研究《孙子兵法》的力作，照例，书的序言要介绍一下作者，他是这么说的：

孙子其人，我不讲。因为史料太少，没什么可讲，讲也是司马迁那几句话。社会上，争故里，瞎编胡说太多，一写一大本，都是骗人。^①

《史记》之外关于孙武的内容，李零先生认为都不可信。包括《史记》，他似乎认为价值也不是很大。

确实有很多学者都对历史上有无孙武其人提出过怀疑。《史记·孙子吴起列传》排在《伍子胥列传》之前，孙武的部分只有几百字，大意是——

孙子名武，是齐国人。吴王阖闾读了他的兵书，觉得很有意思，接见了他。

吴王问孙武，你的兵法能够用来训练女人吗？孙武说可以，于是把宫中美人一百八十人分成两

① 李零：《兵以诈立——我读〈孙子〉》，中华书局，2006年，2页。

队，让吴王的两个宠姬——且称为一号美女和二号美女吧——来做队长。但孙武“三令五申”之后，军纪还完全建设不起来。

于是孙武要把两个美女都斩了，吴王吓坏了，让孙武不要如此，孙武不听，表示“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

两颗美丽的脑袋被砍下来，给大家都看过了，孙武又提拔三号 and 四号美女来做队长。这下令行禁止，这些娇柔美丽的宫女，很快被训练得俨然一支劲旅了。

不过，吴王被伤到了，已经没心思看操演，孙武感叹：“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实。”

阖闾毕竟认识到孙武能用兵，便任命他当将军。后来，吴王阖闾往西攻破强大的楚国，杀入郢都，往北威震齐国、晋国，名声传扬于诸侯间，孙武都是出了力的。

显然，这篇孙武传主要就讲了一个军训宫女的故事。而这种不在任何复杂的历史情理链之内、出场人物不妨换成其他任何人的故事，与其说是历史，不如说是寓言。——寓言总是跛脚的，思考时千万不能发散，比如按照宫斗剧的思维看，就让人很怀疑孙武是三号和四号美女请来帮忙的。

更多现代人看这个故事，恐怕会觉得孙武有点

心理变态。把美女当珠玉、宝马一样的财富象征，是古代社会的普遍认知；美女会带来灾祸的思维，也一向很流行。但这种通过践踏美女的生命来证明自己才能或尊严的心态，春秋时似乎还不常见，战国秦汉以来，则变得非常流行。

如《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说，平原君家有个美人，在楼上看见一个跛子打水艰难的模样，就大笑起来。这个跛子就找平原君说，我不幸残疾，而您后宫里的美人嘲笑我，我希望得到这个美人的头。

平原君随口应承，但跛子走后，却嘲笑他的要求太过分。结果一年之后，门客大半都辞去了。平原君很惊讶，一问才知道大家认为自己“爱色而贱士”，所以才走的。于是平原君赶紧斩了美人向跛子道歉，才挽回局面。

又如燕国的太子丹为刺杀秦始皇，讨好荆轲，对他的要求无不应承。众多表现之一是，荆轲说一位弹琴的美人手真好看，太子丹就把美人的手斩下来，送给荆轲。^①

① 见《燕丹子》，此书具体成书时间不详。不过《刺客列传》最后的“太史公曰”提到，有些社会上流传的太子丹、荆轲故事，自己不敢相信，没写进正文，并举了几个例子。而这些事例《燕丹子》都写到了，可见即使成书晚，书中内容口头流传的时间，却可能很古老。

这些都是故事，未必是事实，但很能反映创作者所代表的社会阶层的心态。男权社会最核心的结构，不是男人压迫女人，而是少数男人统治多数男人和所有女人。所谓“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其实正点明士人和美女有相似性：都依赖某个上位者的赏识，实现自己阶层跃升的欲望。

正因为这种相似性，士人和美女之间就存在着竞争关系。他们都指望国君或大贵族重点关注自己，如果这位君主热衷做士人的知己，花在女人身上的心思就少了；反之也一样，一天到晚泡美人堆里，谁还关心你们这些士活得如何呢？

春秋是阶层壁垒很难打破的贵族社会，因此这种竞争反而不激烈。战国大争之世机遇无限，这种士人喜欢看美女被杀害的故事也激增，正反映了彼此生态位相近，因此资源争夺才更残酷。现实中也有这样的情景：要令女性满意，最容易得罪的可能就是弱势的男性。大家性别不同，却本是同一个阶级的兄弟姐妹，打断骨头筋相连，所以彼此仇恨才特别深。统治者地位倒是很超然的。孙武军训宫女的故事，或许也是在类似思潮下产生的。

这个故事讲完，孙武的传记只剩一句话：“西破强楚，入郢，北威齐晋，显名诸侯，孙子与有力焉。”

这句话涉及众多历史事件，比较容易进行核
验。这些事分散在《史记》的《吴世家》《楚世家》
《齐世家》《伍子胥列传》等篇中，有的根本没提
孙武的名字，有的孙武的名字跟在伍子胥后面出现
了一下，但孙武从来没有独立的事迹。如果他真的
很“有力”，不应如此。

更重要的是，所有这些事，最重要可信的记录
都是《左传》而非《史记》，而《左传》从来都没
有提过孙武这个人。并且《左传》对这些事的记载
是高度自洽的，也不能说作者有疏漏。

所以有人猜测，孙武其实就是伍子胥。因为孙
武和伍子胥的性格和能力有相似之处，并且，《史
记》说孙武是齐国人，而伍子胥的后代就到了齐
国，改叫“王孙氏”。^❶

这是一个挺有意思的猜想。当然还可以有一种
更简单粗暴的猜想：先秦时期出现了一部伟大的兵
书《孙子兵法》，但不知道作者是谁，于是有了名
将孙武。

现代人应该很容易理解，一部伟大的军事理论
著作，作者并不一定是名将。写《战争论》的克劳

❶ 林屋公子：《先秦古国志之吴越春秋》，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16年，179页。

塞维茨，是拿破仑的手下的败军之将；提出海权理论的马汉，作为美国的海军少将也很平庸，但他们的书，却都是最伟大的军事著作。

同样的道理，《孙子兵法》写得好，有战略高度，带哲学色彩，侧重运用之妙，但不是一本可实践操作的手册。正像后世很多精通《孙子兵法》的人打仗水平稀烂一样，《孙子兵法》也不一定是名将写的。

相反的例子也有，比如戚继光《纪效新书》那样没什么理论高度，但事无巨细都考虑到、拿过来就可以带兵操演的书，反而一看就是实战中淬炼出来的将军写的。

但古人不大能接受理论和实践是两回事，所以既然《孙子兵法》这么伟大，就要发明出一个名将孙武来。

接下来的历史走势，我们还是按照没有孙武的原始版本讲。



行人

吴国按照伍子胥制定的战略，每年都去攻打楚国。

楚国被吴国打得很惨。不过越是被打得惨，越要在国内横征暴敛，尤其是楚国的令尹囊瓦，特别贪心。“令尹问蓄聚积实，如饿豺狼焉”，令尹谈到加强国家物资储备时，像饥饿的豺狼一样。

这种对民间财富的大规模掠夺，公开的理由当然很义正词严：为了国防建设。吴国人的入侵那么疯狂，你难道就不愿意为国家做一点牺牲？你拒绝上交的每一笔钱，都可能意味着边境上同胞的一条生命！

而且囊瓦不光是剥削楚国人，还在压榨附庸楚国的那些小国。紧邻楚国的蔡国，照例又要被欺负了。当时蔡国国君是蔡昭侯。

蔡昭侯制作了两块精美的玉佩和两件华丽的皮裘，来到楚国，把一块玉佩和一件皮衣献给楚昭王。于是，两位国君穿着一样的皮裘、佩着一样的玉佩，出现在会见仪式上。囊瓦看中了，也想跟蔡昭侯要，蔡昭侯不给，囊瓦就把他扣留在楚国，一扣就是三年。

又有个唐国，国君据说是尧的后代。唐本来在山西，西周初年，那块地盘被周成王封给了自己的弟弟（即后来的晋国），唐人被改封到现今湖北随

州、枣阳一带。楚国强大后，唐国成为楚的附庸。

唐成公也来到楚国，他有两匹肃爽马——肃爽或作骠骠，是骏马的名字。据说肃爽本来指大雁，因为马的毛色像大雁，跑起来又轻快得仿佛大雁飞翔，所以这么叫。

囊瓦又想要马，唐成公也不给，囊瓦便把唐成公也扣留了三年。

这就到了鲁定公三年（前507年）。

唐成公有随从实在忍受不了，去偷了自己国君的马，献给囊瓦，囊瓦这才放了唐成公。偷马的人向成公请罪，唐成公这会儿倒也明白过来了，说：“这是寡人的过错，您不要羞辱自己！”

蔡国人听说这件事，就做通了蔡昭侯的工作，把玉佩也献上了。

两位国君这才得以回国。

这些故事是否真实也有争论，不过我们至少可以相信，这是复杂的历史事实被浓缩为两个小故事表达出来：唐国和蔡国，都被楚国欺负得太惨了。

归途中，蔡昭侯到达汉水时，把一块玉丢入水里，说：“余所有济汉而南者，有若大川！”有大河为证，我这辈子绝不再到汉水以南！

不到汉南，也就是不再去拜见楚王，蔡昭侯要和楚国断交。

但蔡这种小国，要摆脱一个大国，就只有依附另外一个大国。蔡昭侯这时还有路径依赖：楚国最大的对手是晋国，不跟随楚国，那当然就是投靠晋国。蔡昭侯便到晋国去，以他自己的儿子和蔡国大夫的儿子作为人质，请求晋国进攻楚国。

而晋国立刻用实际表现向蔡国证明，这是个错误的选择。

鲁定公四年（前506年），诸侯大会于召陵。当年齐桓公伐楚，与楚国在这里会盟，那是一百五十年前的事了。

结果，晋国的贵族和囊瓦一样贪心，也向蔡国索要贿赂。蔡昭侯没舍得给他们，于是晋国人就说，现在不是伐楚的时候，罗列了各种困难，这事儿就算了。

这个地方《左传》和《春秋》出现了矛盾，《左传》说的是“谋伐楚”，感觉是喊打喊杀却没有打；而《春秋》说的是“侵楚”，侵略楚国，还是打了一下的。

清华简《系年》补充了一条材料，是支持《春秋》的，而且写得非常触目惊心：“晋与吴会为一，以伐楚，门方城。遂盟诸侯于召陵，伐中山。晋师大疫且饥，食人。”

这是说，会盟之前，晋国和吴国就联合打了一

下楚国，即所谓“门方城”。“门”作动词用，即攻打城门。方城防线是楚国的骄傲，当年楚国人曾向齐桓公炫耀：“楚国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虽众，无所用之！”我们拿方城山做城墙，汉水做护城河，你人再多，也没法发挥。

从后文看，楚国的北境守军仍然有一定战斗力，所以这条防线发挥出作用，挺住了攻击。

吴军看这里没什么机会就撤走了，而对晋国来说，能攻打一下方城本身就是胜利。当年齐桓公大肆宣扬了一通，结果打都没打不是？

会盟之后，晋国带着诸侯联军去打自己身边的敌人中山国，结果发生大瘟疫、大灾荒，弄到人吃人的地步。

这样看来，晋国不帮蔡国，也不完全是有意推托，现在晋国确实没有能力再发动大规模远距离的战争了。

正像楚国不是争霸战争时的楚国一样，晋国也早已不是当年的晋国了。晋国的各种政治、军事、经济资源分散在各家贵族手里，总体实力并没有衰落，但国家实力和国家能力，有时是两回事。

这些年晋国很少有大动作，其实不失为明智的选择。就好像一辆威风凛凛的华丽战车，停在那里不动，或者偶尔车轮缓慢滚两下，仍然是巍巍霸主

气象，能让人回想起其光辉历史，对它顶礼膜拜。但是一旦跑起来，就暴露出它的结构早已朽烂。

蔡国既然已经加入晋国的同盟，儿子也在人家手上，就不能不接受晋国的指挥。蔡国的邻国沈国没有参加召陵会盟，晋国让蔡国去讨伐沈国。

蔡、沈两国大概也是早有矛盾（春秋邻国很少有关系好的），蔡昭侯也没客气，把沈国给灭了。

沈国也是楚国附庸，这是对楚国的直接挑衅，楚国当然要做出反应，“秋，楚为沈故，围蔡”。

晋国是不可能来救蔡的，既没能力，也没意愿。蔡国似乎又一次面临灭国之灾。

但蔡国的一个老朋友出现了。

伍员为吴行人以谋楚。

春秋时代所谓的“行人”，就是外交官。

伍子胥担任了吴国的外交官，组织以吴国为核心的反楚同盟。伍子胥他们家，几代人都和蔡国有密切的往来，做这个中间人，再合适不过。

虽然《左传》没有明言，但可以相信，定公四年吴国这个极为大胆的作战计划，多半是伍子胥设计的。

“楚自昭王即位，无岁不有吴师。”这一年是

楚昭王十年，十年来，楚国每年都被吴国打。吴国折腾、消耗楚国的战争，已经打了整整十年。这个时候，吴国决定发动致命一击。

此前吴国进攻楚国，主要有两条路线：

一是沿长江溯流而上，对楚进行仰攻。但如前所述，楚国的舟师对吴国有一定优势，这一路吴军基本没有机会。

二是出动步兵，在淮南向西稳步推进。这是当时的正面战场，楚人被打了这么多年，也算是层层设防，虽然小失败不断，大溃败一般不至于，所以吴军在这个方向进攻，也难以在短期内取得决定性的战果。

现在，因为有了蔡国的配合，可以有第三条进攻路线。

接下来，《左传》的每一句话，都包含巨量的信息。

冬，蔡侯、吴子、唐侯伐楚。

冬季，蔡国、吴国、唐国联合伐楚。

在中原国家看来，这事是蔡国牵头的，所以把蔡国放在最前面。

在当年周天子的封建体系下，蔡国、唐国的国

君爵位都比吴国高得多，《左传》讲礼数，对三位国君使用了传统称谓，吴国虽然早已称“王”，但《左传》仍认为他是“子”，即五等爵的第四等。也有学者认为，爵位高低不是重点，重点是称这位国君为“子”，就是表示其为蛮夷。

舍舟于淮汭，自豫章与楚夹汉。

吴军乘船溯淮河而上，然后在“淮汭”登陆。淮汭是指淮河和它的某条支流交汇的地方，但具体是哪里已经不清楚了。

只能肯定，吴军一下子深入了楚国腹地，楚国的北方防线和东部防线布有重兵，但都已经被吴军绕开，远水不解近渴。而蔡国早就在吴军登陆处接应了。

吴军并不指望蔡国军队的战斗力，但长途奔袭之后，及时得到补给和休整，很重要。

春秋所谓豫章，是包括汉水以东、长江以北、淮河以南的广大地区，吴军从这里快速穿过，和楚军夹汉水对峙。

汉水自北向南而流，楚国王都蔿郢（在今湖北宜城）就在汉水西岸，已然遥遥在望。

由于得到蔡国的接应，吴军精力充沛、士气旺

盛，这是对楚王实施斩首行动之势。

但是，所有的斩首行动都风险很高，一旦不能迅速取得成功，就有全军覆没的可能。

而楚国方面也有人看出吴军的致命弱点。这个人就是左司马沈尹戌。

左司马戌谓子常曰：“子沿汉而与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毁其舟，还塞大隧、直辕、冥阨，子济汉而伐之，我自后击之，必大败之。”既谋而行。

沈尹戌为令尹囊瓦制订了这样的应战方案：

您守住汉水，盯着吴军，不管对方奔上游奔下游，您确保就在其对岸。总之，别让吴军过河。沈尹戌不必直说的是，不用怕吴军强渡，吴国的船还在淮汭，想过汉水只有临时征集的小船，何况我军在水战上一向有优势。

我去调动方城以外的守军，这支军队本来是防备晋国的，但今年晋国弄到饿肚子人吃人的地步，没有危险，我可以放心把这支军队调回来。

但我不是直接回来进攻吴军，而是先去毁掉吴军丢在淮汭的战船，那么他们就不可能从水路回去；再去封锁大隧、直辕、冥阨三个关口（均在今

河南与湖北交界处)，周围都是山，要想回去必须从这里通过。

这样，不管水路还是陆路，我都把吴国人的归路锁死了。他们向前过不了汉水，向后又回不了家，就会陷入绝境。

最后沈尹戌总结说，这个时候，令尹您再和我前后夹击，一定能打败吴军。

令尹囊瓦接受了沈尹戌的建议，沈尹戌就去方城调兵了。

两千多年来，不知道有多少人对这场战争进行过复盘，但几乎一致认为，如果楚军真的按照沈尹戌的方案作战，对千里奔袭、悬军深入的吴军来说，真真是无解的。

如果这次突袭真由伍子胥策划，是他已经被复仇的怒火焚瞎双眼，所以才制订了这样一个冒险到送死的计划吗？还是他深知楚国政坛的内斗，已经到了使任何合理的方案都无法实行的地步？



夫 概

楚国人的内斗果然开始了。

沈尹戌一走，令尹囊瓦的贴心人就来了。有个叫武城黑的提议说：“吴用木也，我用革也，不可久也。不如速战。”

这句话不大好懂，可能意思是，吴军的盾牌是木头的，楚军的盾牌是皮革的，正常情况下，皮革盾牌比木头轻便而且防御力强，是优势，但如果拖到雨季，浸水受潮后，皮革的甲盾质量会受影响，咱们应该速战速决。

这个解释还是牵强，不过当时楚国人提出要速战速决，怎么说都是很牵强的。

另外有一个叫史皇的大夫，他对囊瓦说的，才是本质：“楚人恶子而好司马，若司马毁吴舟于淮，塞城口而入，是独克吴也。子必速战，不然不免。”现在我们楚国的舆论是什么？人们都喜欢那个司马沈尹戌，不喜欢令尹您。现在沈尹戌制订的计划，摧毁吴军战船的，是他；堵塞吴军归路的，是他……功劳全是他的，您就在汉水这边干等着。那您想想，打败吴国人之后，大家会怎么评价你？您必须速战，不然令尹未必保得住，被人趁机整死也是不稀奇的。

相比沈尹戌的万全必胜之策，当然是令尹大人的前程比较重要。

乃济汉而陈，自小别至于大别，三战，子常知不可，欲奔。

囊瓦一听，觉得有道理，于是率军渡过汉水，从小别山挺进到大别山（具体指哪里争议很多），和吴军交战。交锋多次，囊瓦知道完了，想逃跑。

由于吴楚最终决战地是在柏举（可能在今湖北麻城），已经远离汉水，所以可以推出，之前这些小规模交锋，楚军是赢了的。那囊瓦为什么会越胜越怕呢？

古代战争有些普遍规律，可能有助于推想。

楚军是在家乡作战，而训练不佳的军队，在家乡作战时特别容易当逃兵。普通士兵想的并不是保家卫国，在多年残暴的统治、沉重的剥削之下，他只会觉得自己是在为那些严酷对待自己的人而战。

入侵者和统治者同样可怕，上战场很可能会死。当逃兵呢？周围的一切是熟悉的，逃了，就像水滴坠落湖泊，从此销声匿迹，好像很安全。

远离家乡的时候，出于对陌生环境的恐惧，当逃兵的冲动反而会少很多。所以三战三胜之后，囊瓦反而发现，自己的士兵越来越少；对面的吴军，却还是那么多。而且楚军越是推进，就越发现周围环境不妙：山岭越来越多，森林越来越多。

战车已经很难奔驰冲锋了，长柄的武器挥舞时，一不小心就会被树枝挂住。吴军长于步战，手中的短剑闪耀着寒光，显得格外刺眼。

这是最有利于吴军发挥优势的地形。囊瓦想逃，而且他知道，这些年自己在楚国已经是千夫所指，这一次失败，无数对自己不满的人都会借机大做文章。

这不仅是军事上的失败，而且是自己在楚国政治生命的完结，所以囊瓦并不想逃回郢都，而是决定流亡国外。

史皇曰：“安求其事，难而逃之，将何所入？子必死之，初罪必尽说。”

这个时候，之前劝囊瓦出战的史皇出来阻拦了：“和平时期你特别喜欢揽权，什么事情都要抓在手里；危急关头你却要跑到国外去，哪个国家会接纳你啊？拼死一战，当初的罪过还可以免除！”

史皇怎么突然这么有家国情怀了？

因为囊瓦出逃，对史皇来说是最坏的结果。你出的主意把令尹大人坑了，令尹大人以后看见你就来气，你是不能跟着他一起逃的。但留在国内，大家都知道你是这位祸国殃民的令尹大人的贴心人，

你要再找靠山，也不是那么容易。

所以史皇还是要设法把囊瓦留住，他说“难而逃之，将何所入”，当然不是事实。很多国家就喜欢接收别国的贪官，现代世界如此，春秋时代也一样。史皇忽悠囊瓦不要逃，是为自己着想。

十一月庚午，二师陈于柏举。阖庐之弟夫概王，晨请于阖庐曰：“楚瓦不仁，其臣莫有死志，先伐之，其卒必奔。而后大师继之，必克。”弗许。夫概王曰：“所谓臣义而行，不待命者，其此之谓也。今日我死，楚可入也。”以其属五千，先击子常之卒。子常之卒奔，楚师乱，吴师大败之。子常奔郑。史皇以其乘广死。

于是，吴楚两国在柏举这个地方对峙。阖庐的弟弟夫概王，清晨去找阖庐请示。^❶

❶ “阖庐之弟夫概王，晨请于阖庐”，这是采用通行本的标点，于是把“晨”理解为清晨。但“夫概王”这个称号，委实有点怪，《史记》只称他为“夫概”，反而自然得多，所以历来有许多争论。据清华简《系年》，阖庐的弟弟名字是“王子晨”。若认为《左传》传抄的过程里，不知道什么时候漏掉了一个“子”字，然后引发断句错误，并造成一系列错误的理解，似乎也颇为合理。但本文姑仍遵从旧说。

“楚国的囊瓦，不是个东西，所以他手下的人，也就没有为他拼死一战的决心。我们首先突袭他的部队，他们就会溃败，然后大军出击，一定能取得胜利。”

吴王阖闾没有答应。夫概王说：“我听说，臣子觉得行为合乎正义，那么不用等待君主的命令，说的就是此刻的状况。今天如果我拼死一战，我军可以打入楚国都城，那么死也值了。”于是夫概王带着自己的私兵五千人，向囊瓦的部队冲杀过去。

古史中记录战争，动辄几十万人，但实际决定战争胜负的，往往就是精锐的几千人。^①

果不其然，囊瓦的部队崩溃，楚军大乱。囊瓦身为主帅，抛弃大军，逃到郑国去了。而那个史皇，倒是战死在自己的战车上。这是典型的死有余辜。

吴从楚师，及清发，将击之。夫概王曰：“困兽犹斗，况人乎？若知不免而致死，必败我。若使先济者知免，后

①不少军事史的著作，利用一些先秦兵书中提到的军事编制，推测此战双方人数，其实是很冒险的。那些高度几何化的描述，很可能只代表一时一地的状态，吴楚均非华夏国家，春秋末又是历史转型的变革关头，是否符合那些描述，更不能不使人心存疑虑。所以那些数据，这里一概不用。

者慕之，蔑有斗心矣。半济而后可击也。”

从之，又败之。

于是，楚军逃，吴国军队在后面追，追到了清发水，这是今天湖北省安陆市境内的一条河。

吴国人看见楚军被堵在河岸边，前有大河拦路，正想出击。和刚开始决战时的一往无前不同，夫概王这时一点不着急，相反很沉得住气，他分析说：“被困的野兽，斗起来也会特别凶猛，何况是人呢？我们现在出击，前有河流后有追兵，那楚国人背水一战，会激发出最大战斗力，我军反而会失败。所以我们应该暂停，让楚军渡河，等渡了一半，咱们再出击。这样，已经渡河的肯定不会回来，将要渡河的只想赶紧走，留在最后的会抱怨，凭什么我最惨啊！他们就没有斗志了！”

这次，吴王阖闾听取了他的建议，果然又一次大败楚军。

楚人为食，吴人及之，奔，食而从之。

败诸雍澨，五战及郢。

吴军追过清发水，不紧不慢地悠着追。楚国人饿了，看追兵还远，停下来想做顿饭。吴国人就

在这个时候加速杀上来，楚国人顾不上吃了，转身又逃。吴国人就把楚国人刚做的饭给吃了，然后再追。吃饭也花不了多少时间，我饱肚子的追你饿肚子的，还怕追不上吗？

这样，吴军五战五胜，就杀到了楚国首都郢城之外。

己卯，楚子取其妹季芊畀我以出。
涉睢。鍼尹固与王同舟，王使执燧象以
奔吴师。

这一天是十一月二十七日。

《左传》前文多次提到郢都的城墙修筑，最早思路是囊瓦的祖父子囊提出的，囊瓦也亲自主持过大规模的城墙建设。但这时候楚人没有选择坚守国都——可能是工程款给囊瓦贪了，多年来以修城墙的名义对老百姓敲骨吸髓，但实际上城墙并没有好好修；也可能是城墙修得还行，但是人心散了，墙修得再好，也没有用。

总之，楚昭王逃了。逃的时候，他还带着自己的小妹妹季芊畀我——“季”是指她排行最小，“芊”是她的姓，“畀我”是她的名：畀是给的意思，这姑娘叫“给我”，很可爱的名字。

渡过睢水的时候，鍼尹固（鍼尹是官名，但具体不详，固是人名）与昭王同乘一条船，昭王令他点燃火把系在象尾上，使象冲入吴军，算是为自己赢得了逃跑的时间。

能想到这一招，可见楚王是养了很多大象的。当时长江中游大象还很多，不过除了这次摆火象阵，《左传》里没有使用大象作战的记录，也许这些象多半本来是养着玩的。

庚辰，吴入郢，以班处宫。子山处令尹之宫，夫概王欲攻之，惧而去之，夫概王入之。

次日，吴军进入郢都。事实上，吴军对于追击楚昭王也不是特别着急。因为吴国落后，打进繁华的楚国都城，不说和蛮族进入罗马城比，但也是相当兴奋的。吴国人就按照等级高低，住进楚国君臣的家里。毫无悬念，吴王阖闾住进了王宫。

阖闾有个儿子叫子山，这次随军出征，他大概觉得自己是二号人物，就住进了令尹囊瓦家里。令尹本就是最高的官，囊瓦又是个大贪官，子山住进去，想必很快乐。但他很快就被夫概王赶出来了。

这次连续击败楚军，最后攻入郢都，全是夫概

王的主意。他显然觉得，我才是吴国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人物，我不要求住王宫，就是客气了。你给我搬出来，不出来我打你。

子山是真怕这叔叔，立马吓得从囊瓦家逃出来了。

其他地方，有没有人比功劳大小，因此抢房子住的？估计也是难免的。

左司马戌及息而还，败吴师于雍澨，伤。初，司马臣阖庐，故耻为禽焉。谓其臣曰：“谁能免吾首？”吴句卑曰：“臣贱，可乎？”司马曰：“我实失子，可哉。”三战皆伤，曰：“吾不可用也已。”句卑布裳，刳而裹之，藏其身而以其首免。

吴国人在郢都抢房子的时候，楚国的左司马沈尹戌从方城外调兵回来了。沈尹戌和吴军打了一仗，取得胜利，但自己也受了伤。这个时候，楚国到处兵荒马乱，这支带回来的部队显然独木难支。

沈尹戌因为当初做过阖闾的臣子，所以觉得自己如果做了吴国的俘虏，格外耻辱，他连尸体也不愿意落到吴国人手里，但又绝对不想像囊瓦那样当逃兵。

他问自己的手下：“你们谁能带着我的脑袋逃走？”

有个从吴国追随他来到楚国的小臣叫句卑的说：“我的地位太卑贱了，不知道有没有这个资格？”

沈尹戌说：“我一向没有重视你，是我的错，当然可以。”

于是，沈尹戌和吴军持续作战，一次又一次受伤，终于说：“我无力战斗下去了。”

句卑就把他的头割下来，用布包好，把尸体藏起来，然后逃走了。

沈尹戌这支部队失败，也就意味着，楚国基本不可能靠自己的力量复国了。



将 才

以上，故意没有用《左传》以外的任何资料，所以很容易发现一个问题：伍子胥呢？没有孙武就罢了，怎么开战以来，伍子胥也不见了？

整个战争过程里，最出彩的人物，无疑是吴王阖闾的弟弟夫概王。如果是写电视剧，观众要骂人了：“脑残编剧，怎么把男主弄丢了！那个夫什么概什么王，谁呀？谁要看他！”

其实，细想想，《左传》是合理的，至少是自洽的。《左传》里的伍子胥，是战略眼光高明的智囊，是纵横捭阖的外交家，但从头到尾他就没有直接指挥军队打过仗。

公子光当上吴王之后，重用了伍子胥，伍子胥担任的职务，可能是太宰。^❶

不管后世“宰相”这个称号有多么尊贵，宰的本意却是“臯（罪）人在屋下执事者”。这个演变倒也很合情理：大人物之间要保持距离，大人物身边，却需要用卑贱的人干活。但不论多卑贱的人，接近拥有极大权势的人时间长了，他慢慢就可以分享这些权力，也就可能变得令人望而生畏。

通过对西周青铜器上铭文的研究，学者推断

❶ 清华简《系年·第十五章》：“景平王即世，昭王即位，伍员为吴太宰。”楚昭王元年，也即专诸刺王僚，公子光成为吴王之年。

西周时“宰”具有王家总管的性质。春秋时代，大小贵族都有自己的家宰，孔子就曾对自己最心爱的学生颜回说：“回啊，你要是很有钱，我就做你的‘宰’。”

而一国之君的宰，就是太宰。当然，各诸侯国的体制有区别，太宰的地位也有不同，但太宰更多应该看作君主的贴心人，是家务总管和幕僚长，而非正式政府高官。他在“卿”这样的贵族面前地位如何，视这位君主本身是否强势而定。^①

所以我们在《左传》里，只是看到伍子胥和吴王阖闾对话，为他出谋划策而已。后来，吴国对楚国发动总攻在即，为充分发挥伍子胥熟悉蔡、唐、胡等国情况的优势，改任伍子胥为行人到列国间奔走。刚巧吴国又新来了一个楚国的流亡贵族伯嚭，吴王就任命他接替伍子胥做了太宰，他做太宰时间比伍子胥更长，影响力更大，以至于竟以太宰嚭之名流传于世了。

和中原列国比较，吴国是比较原始的国家，恐怕还保留着不少部落联盟的色彩。军队很多是大贵族私有的，他们甚至未见得很听国王的指挥，如

① 赵晓斌：《春秋官制研究——以宗法礼制社会为背景》，博士学位论文，浙江大学人文学院，2009年。

柏举之战的功业，就是夫概王领着自己的五千私兵自作主张的结果。他们更不会把军事指挥权交给一个外国人。伍子胥作为一个外来户，成为吴王的参谋，或者可以处理外交事务，但较少涉足军事。这是自然不过的事情。

当然，舟师本是吴军的短板，在水战领域，伍子胥或许有较多参与决策的空间，但淮汭登陆之后，破楚之战都是陆战。伍子胥刚到吴国时，应该是带着私兵的，鸡父之战中伍之鸡的突出表现，就是这支军队战斗力的证明。但是随着时光流逝，这支在吴国没有根基的军队，战斗力只会越来越弱，伍氏在军事领域的地位也只会更加边缘化。^①

不管怎么说，伐楚是伍子胥的复仇之战，但他自己却没有在战争中起到决定性作用，实在很遗憾。《左传》甚至对于攻陷郢都后伍子胥有什么表现，一个字都没写，这就遗憾得让人无法接受了。

① 若取清华简《越公其事》的说法：吴王夫差伐越，不打算再对越国斩尽杀绝时，对伍子胥说：“昔吾先王盍卢所以克入郢邦，唯彼鸡父之远荆，天赐忠于吴，右我先王。”则似乎这次伐楚，伍之鸡功劳不小。但夫差接下来的话，“今我道路修险，天命反侧。岂庸可知自得？吾始践越地以至于今，凡吴之善士将中半死矣。今彼新去其邦而笃，毋乃豕斗，吾于胡取八千人以会彼死？”显然认为吴军已经无法再现当年的辉煌，似乎是伍之鸡已经故去，而伍子胥本人则没有这样值得尊敬的将才。

从战国时代开始，许多人都把自己的复仇梦想寄托到伍子胥身上，伍子胥慢慢竟有了些复仇之神的意味。关于伍子胥如何用兵和复仇的内容，很快就大量出现。有的可能有所依据，更多就只是讲故事的人给伍子胥各种加戏。

要让复仇的过程里，伍子胥自己的作用变得更大，就需要增加他的军事才能。《国语·吴语》中有这样的说法：

夫申胥、华登简服吴国之士于甲兵，
而未尝有所挫也……

申胥即伍子胥，因为伍氏曾封于申。伍子胥和华登选拔、训练甲兵以来，吴军所向无敌。这是第一次有史料提到伍子胥的军事才能。

但有个问题是，这里把伍子胥和一个叫华登的人并列。

华登是宋国贵族，伍子胥到吴国的那一年，华登也从宋国流亡到吴国，但他在吴国时间不长，吴国派了一支军队护送华登回宋，结果失败，华登只好又和族人一起逃到楚国。

《左传》无华登再次到吴国的记载，他的军事才能也很平庸，要说吴军变强，是因为这样一个

人，实在很让人难以置信。连带着，和他并列的伍子胥能有多大贡献，也可疑起来。

此外，有的书说，在伐楚的战争当中，伍子胥贡献了一些计谋：

阖庐攻郢，战三胜，问子胥曰：“可以退乎？”子胥曰：“溺人者一饮而止，则无溺者。以其不休也，不如乘之以沉之。”（《韩非子·说林下》）

吴王阖闾攻打郢都，一连串胜利后，想见好就收，他问伍子胥说：“可以退兵了吗？”

伍子胥说：“想溺毙一个人，把他按水里喝一口水，你就松手，那是不会成功的，要的就是中间不歇气，不如乘势把他沉入水底。”

这段对话，是对吴楚战局的正确判断，也体现了伍子胥对楚国的仇恨，加进史书里，倒也可以说得通。

吴攻荆，子胥使人宣言于荆曰：“子期用，将击之；子常用，将去之。”荆人闻之，因用子常而退子期也，吴人击之，遂胜之。（《韩非子·内储说下》）

吴国攻楚，伍子胥派人到楚国散布谣言：“子期不行，楚国的军事指挥权要是还在子期手里，吴国人就要打过来了；子常很可怕，如果子常带兵，吴国人就老老实实在东边待着，不敢来骚扰了。”于是楚国人撤了子期的职，让子常带兵。这才有了伐楚的有利条件，有了柏举那场大胜。

这个反间计故事，就和历史事实明显不符了。子期是楚昭王的庶兄，后来长期任楚国司马，确实是掌兵权的。但定公四年吴师入楚时，子期大约不超过二十岁，不可能有这么高的地位。而子常就是囊瓦，他已经掌权多年，不是临时提拔上去的。

关于伍子胥如何在吴国整军经武的文字，也有很多，还产生了不少托名伍子胥的兵书。

《汉书·艺文志》里，列出了西汉皇家图书馆收藏的很多兵书，其中：

兵形势家有《王孙（兵法）》十六篇，图五卷。伍子胥的后代，到齐国后改为王孙氏，不知道此书是否和伍子胥的后裔有关。所谓兵形势，指“雷动风举，后发而先至，离合背乡，变化无常，以轻疾制敌者也”，讲如何根据战场形势做出正确判断。

兵技巧家有《五子胥（兵法）》十篇，图一卷，讲水战。吴军在楚军面前，水战往往吃亏，伍子胥

奔吴，在水战技术上给吴国一些指导，很合理。

很可惜，这些书都失传了。《五子胥（兵法）》有少量佚文，提到的大船规模很可观，也有多舰种、多兵种分工合作的内容，能写出这样的书，应该是以很高水平的实战做基础的。但和历史上的伍子胥其人有多少关系，就不好说了。^①

1983年，湖北江陵张家山247号汉墓发现了竹简《盖庐》，盖庐就是吴王阖闾，内容假托阖闾与伍子胥的对话，涉及治国强兵的各个方面，其中还有许多用阴阳五行的理论克敌制胜的说法，比如第四章：

皮（彼）兴之以金，吾击之以火；
皮（彼）兴以火，吾击之以水；皮（彼）
兴以水，吾击之以土；皮（彼）兴之以土，
吾击之以木；皮（彼）兴以木，吾击之以金。
（第21、22号简）^②

看到这种议论，自然会更深切地体会到，前辈学者所说的“汉人思想的根底，在阴阳五行”，真

① 《太平御览·兵部四十六·水战》引《越绝书》。

② 田旭东：《张家山汉简〈盖庐〉中的兵阴阳家》，《历史研究》，2002年第6期。

是到处都有体现；熟悉明清小说的朋友也会想到，原来写小说的那些民间文人对战争的幻想，有如此辽远的历史文化渊源。

以上这些内容，司马迁写《史记》时大概都能看到，但《伍子胥列传》一概没有吸收进来。所以吴军大破楚兵，司马迁写得比较尴尬，这一段他尊重《左传》的叙事，很少给伍子胥强行加戏，最多发几句议论说战争中伍子胥是很重要的；但对写夫概也没兴趣，所以基本一笔带过了。



鞭 尸

关于伍子胥如何向楚国报仇，各类战国汉初的著作也写了很多。《左传》说攻克郢都之后，吴国君臣“以班处宫”，即按照地位高低住进楚国的房子（当时高端住宅都可以叫宫）。到《穀梁传》就讲得比较具体，当时吴国人不光是这么分房子，还这么分女人，或者说，分房子其实就是分女人：

君居其君之寝，而妻其君之妻。大夫居其大夫之寝，而妻其大夫之妻。盖有欲妻楚王之母者，不正。

后世小说，很有些据此添油加醋，或渲染情色，或表彰贞洁。司马迁当然不会写这些，司马迁看重的，是伍子胥对楚平王的复仇。这方面的内容，《史记》之前的文献也已经有了，如：

七年，王子光代吴王僚为王。任子胥，子胥乃修法制，下贤良，选练士，习战斗。六年，然后大胜楚于柏举。九战九胜，追北千里。昭王出奔随，遂有郢。亲射王宫，鞭荆平之坟三百。（《吕氏春秋·首时》）

《吕氏春秋》这段伍子胥故事，文字不多，爽

文感很强。吴国强大，是因为伍子胥练兵；吴国柏举大胜，是伍子胥指挥的。报仇是靠自己，这才报过瘾了。

吴军进入郢都，又多写了伍子胥的两个表现：第一，向楚王宫放箭；第二，拿起鞭子抽楚平王的坟。

第一个细节司马迁没要，可能是他考虑到，根据《左传》的说法，阖闾还住在楚王宫里，伍子胥往宫里放箭，不怕引起误会吗？

第二个细节，不但要了，而且加料了。司马迁写道：

伍子胥求昭王，既不得，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然后已。

《吕氏春秋》还只是写对着坟头挥鞭，并没有把墓地给掘开。《史记》里，伍子胥掘墓鞭尸了。这个行为要暴烈得多，当然也更加显得伍子胥内心的怨毒之深。而且，司马迁对伍子胥的这种怨毒，是盛赞的。

《伍子胥列传》最后，司马迁自己发了一段议论，不涉及伍子胥后半生的事，就是针对他的报仇而说的：

怨毒之于人，甚矣哉！王者尚不能行之于臣下，况同列乎！向令伍子胥从奢俱死，何异蝼蚁。弃小义，雪大耻，名垂于后世，悲夫！

怨毒对于人来说，实在是太厉害了！身为君王，尚且不能和臣子结下怨毒，何况地位相同的人呢？当初，假使伍子胥追随他的父亲伍奢一起死去，和蝼蚁又有什么区别。放弃小义（以伍子胥的行为做标准，那就是身为臣子，你要忠于君主，爱自己的国家，都是小义），洗雪重大的耻辱，让名声流传后世。真的是悲壮啊！

“何异蝼蚁”和“名垂于后世”相对照，使人感觉司马迁不仅是在说伍子胥，也是在说自己。这句话不也是说“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吗？

方子胥窘于江上，道乞食，志岂尝须臾忘郢邪？故隐忍就功名，非烈丈夫孰能致此哉？

当伍子胥在江边困窘危急，在路上沿途乞讨的时候，他的心志难道曾经有片刻忘掉郢都的仇恨

吗？所以，克制忍耐，成就功名，不是“烈丈夫”（壮怀激烈的男子汉），谁能达到这种地步呢？

这句话也像是司马迁在勉励自己。“隐忍就功名”，我要活下去，我要把《史记》写完，这才是一个烈丈夫应该做的事。

总之，《伍子胥列传》是司马迁感情投入极深的一篇。他说，即使是帝王，也不能和臣下结下怨毒，并且讲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掘墓鞭尸的故事。

司马迁当然不可能对汉武帝掘墓鞭尸，甚至他的个人档案还被埋进汉武帝的茂陵里，直到后来西汉末农民军对汉武帝掘墓抛尸时，才被重新挖出来，成为我们今天还能知道司马迁生年的基本依据。^①但是现代以前，汉武帝的形象，暴君大于雄主，《史记》真的几乎做到了把汉武帝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司马迁泉下有知，或许也会有一种类似鞭尸的快感。

后世伍子胥形象的进一步演变，内容丰富得可以写专著。这里只简单说一说。

到了东汉，宗族复兴，血亲复仇蔚然成风，伍子胥为父兄之仇而报复君王的故事，使人有极大

① 今天学者讨论司马迁的生年，基本依据是“三家注”中引用的“茂陵中书”，据辛德勇教授考证，所谓茂陵中书，即汉武帝墓中流出的档案。

的快意，结果连《史记》的描写也让人觉得不过瘾了。于是《吴越春秋》变成了：

伍胥以不得昭王，乃掘平王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左足践腹，右手抉其目，诮之曰：“谁使汝用谗谀之口，杀我父兄，岂不冤哉？”即令阖闾妻昭王夫人，伍胥、孙武、白喜（即伯嚭）亦妻子常、司马成（当是左司马戌）之妻，以辱楚之君臣也。

不但掘墓鞭尸，伍子胥还要用脚踩平王尸体的肚子，用手抠平王尸体的眼睛。当时楚平王已经死了十年以上，都是一把烂骨头了，也不知道伍子胥是怎么做到的。

然后，《吴越春秋》还让阖闾、伍子胥、孙武、伯嚭全部做了正义的强奸犯。

民间文学一向不太在乎历史事实，而热爱鼓吹复仇，并且写到凶残暴力的行为，还要极力渲染。

敦煌发现的《伍子胥变文》写道：“取得平王骸骨……行至江边，以祭父兄灵……子胥祭了，自把剑结恨之深，重斩平王白骨，其骨随剑血流，状似屠羊。取火烧之，当风扬作微尘。”

而且，光毁掉楚平王尸体还不够。

按史书，费无极早就死了，但不是死在伍子胥手里实在很不过瘾，所以要让他活到吴军入郢这年，然后被伍子胥“脍割剜取心肝，万斩一身，并诛九族”。

楚昭王和伍子胥本没有仇恨，郢都陷落时他也没有死，后来成功复国，成了孔子嘴里尧一样的明君，但他既然是楚平王的儿子，那就必须死，伍子胥“即捉剑斩昭王，作其百段，掷着江中，鱼鳖食之”。

有些研究者读到这样的文字觉得很震撼，以为不但前代所未有，后世也闻所未闻。这是对口头传统太不关注，要不是我们还能接触到的戏曲、评书都经过了社会主义改造，有些内容，恐怕仍然会活跃在戏台上或说书先生口中。

另一方面，随着宋代以后皇权越来越神圣，也有越来越多文化人觉得伍子胥不对——君主屈杀了你爸爸，你隐居不做官，一辈子不吃好吃的，不穿漂亮衣服，也就算表达不满了，哪有掘墓鞭尸的道理！所以批评伍子胥的言论也越来越多。但到了当代，有人注意到伍子胥统率外国军队（《左传》里他根本不是统帅，反而很少被注意到）杀回祖国并侮辱国君尸体的行为，尤其是注意到这个行为在先

秦两汉还曾经得到盛赞，这似乎代表着一种当代中国人所陌生的价值观，所以另一派意见，也就流行起来。

经《史记》创造、后世不断丰富的文学形象伍子胥，是吴楚大战中的棋手；而《左传》中更近于历史真实的伍子胥，恐怕只能算吴楚大战中吴王的一枚棋子；后世的某些观念之争，则只是拿伍子胥说事，伍子胥根本就是棋盘了。



梦 中

回到鲁定公四年的吴师入郢。

关于楚昭王逃离郢都后的遭遇，是《史记》简单，《左传》详细。不过《左传》记录的昭王逃亡路线，看来却有点奇怪，或许仓皇出宫之后，一开始他本没有目的地。年轻的楚王这年最多也就十六七岁，长年在令尹囊瓦的压制之下，只有庶兄子西遇事能帮他争一争，可是这时他和子西也走散了。

这是楚昭王第一次需要自己做主，甚至于，有可能是他生平第一次进入一个大一点的世界。兜兜转转，楚昭王乘船进了长江，然后进入“云中”。

云中，就是著名的云梦大泽。现代学者更倾向认为，“梦”是楚地的方言，指的是包含山林、湖泊、沼泽、旷野的复杂地貌，是很好的狩猎场所。

当时云梦大泽分布于长江两岸，所以又有所谓“江南之梦”和“江北之梦”。北方中原已经罕见这样较少被人工开发的地方，所以楚王接见中原诸侯国的访问使团时，常喜欢带他们来云梦炫耀一番，那是极其盛大欢乐的场景。但是现在，年轻的楚王只带着几十个亲近的贵族和随从进入这里，却显得格外凄凉。

笼罩在迷雾中的森林里面，山陵后面，湖泊下面，究竟隐藏着什么呢？要知道，这里有熊罴、猛虎、犀牛、大象、鳄鱼、毒蛇、蚊蚋……也有楚

国王法所不容的凶徒罪犯，或者严酷盘剥下不堪重负、逃离田土的百姓。

对那些志得意满的楚王来说，这些是引发探索欲的快乐；对落难的楚昭王来说，却意味着不可测的恐怖。

很多地方没有路。昭王的妹妹季芊畀我，小姑娘（既然比昭王更小，那就不超过十五六岁）过去出门都是坐车的，不能让男人碰到。可现在车子无法通过，也实在走不动了，所以只好由一个叫锺建的低级贵族背着。

锺氏是一个有音乐传统的家族，小伙子锺建大概也挺有魅力，畀我姑娘爱上了他。后来楚国终于复国，楚昭王张罗妹妹的亲事，畀我姑娘说：“锺建已经背过我了。”两人的地位本来有点悬殊，但楚昭王心疼妹妹，就成全了他们。

当然，这是后来的事了。现在这些年轻人，要忙于应对眼前的重重危机。

昭王一行果然遇到了强盗。也许这些强盗没认出这是楚王，所以想打劫；也许是认出了楚王，于是格外想打劫，反正他们的突然袭击差点导致昭王丧命。幸亏有人用身体掩护，楚昭王才幸免于难，但肩膀还是受了伤。

云梦的这段历程，真像一段噩梦。等到昭王终

于从“梦”里出来，他再次被眼前的景象震撼。

因为他在梦里先往东，再向北，已经绕到吴军的背后，来到清发水，也就是不久之前，吴军大肆屠杀已丧失作战意志的楚军的地方。

楚昭王看见的是遍地的尸体。

好在，这里还有一个楚国的城邑没有被之前的兵燹波及，也就是郢。

楚昭王也许是没有多想，也许是别无选择，也许是年轻的他根本不知道祖辈的恩恩怨怨，总之，他去投奔了郢县的县公斗辛。

斗辛属于若敖之族，是楚国名臣令尹子文之后。这个家族和楚王之间，也真是有说不尽的恩怨情仇。

远的，若敖之族在楚庄王时几乎被灭族，就剩下这么一支。近的，楚昭王父亲楚平王，是在斗辛的父亲斗成然支持下才当上国君的，然后楚平王就把斗成然给杀了。

也就是说，斗辛和伍子胥一样，与楚王有杀父之仇。

斗辛有个弟弟叫斗怀，他说：“平王杀了我的父亲，我现在杀掉平王的儿子，不是应该的吗？”

斗辛说了这样一句话：“君讨臣，谁敢仇之？君命，天也，若死天命，将谁仇？”国君惩罚大

臣，谁敢记国君的仇呢？国君的命令，就是天，天让你死，你还能和上天较劲吗？

斗辛还引了《诗》，发表一番议论，最后对弟弟说：“你要是一定要伤害楚王，我就杀死你。”

但斗辛很清楚，如果吴军知道昭王在这里，一定会杀回来，郢的兵力太弱小了，根本不堪一击。于是斗辛和昭王一起，北上投奔随国。

斗辛这个人，好像是《左传》特意写来与伍子胥对照的，表明伍子胥的行为固然并不被认为是错的，但伍子胥之外，楚国还流行着另一种价值观。

当然，和伍子胥对照更鲜明的，是申包胥。申包胥这个人物，《史记·伍子胥列传》里写得更多，很值得和《左传》比对着看：

初，伍员与申包胥友。其亡也，谓申包胥曰：“我必复楚国。”申包胥曰：“勉之。子能复之，我必能兴之。”

（《左传》）

始伍员与申包胥为交，员之亡也，谓包胥曰：“我必覆楚。”包胥曰：“我必存之。”及吴兵入郢，伍子胥求昭王。既不得，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

三百，然后已。申包胥亡于山中，使人谓子胥曰：“子之报仇，其以甚乎！吾闻之，人众者胜天，天定亦能破人。今子故平王之臣，亲北面而事之，今至于僇死人，此岂其无天道之极乎！”伍子胥曰：“为我谢申包胥曰，吾日莫途远，吾故倒行而逆施之。”（《伍子胥列传》）

《左传》只是追溯了一段伍子胥逃亡时和申包胥的对话。伍子胥说，我一定要覆灭楚国。申包胥说，你努力吧，你能覆灭它，我就一定能振兴它。

这简短的对话，已足以体现，春秋时代相当程度上还是一个价值多元的时代。你要报杀父之仇，找自己的君主报复，这个行为是对的；你和我是朋友，我不因为你是国家的罪犯就抓你，这也是对的；但我是爱国的，我愿意为我的国家竭尽全力，这更是对的。

在申包胥看来，各人有各人的正确，不能因为我的正确就否定你的正确。

《史记》既然比《左传》多了掘墓鞭尸的情节，也就多了一封申包胥写给伍子胥的信。

申包胥当时逃到山里，托人给伍子胥送信说：“你报仇可以，但这种报仇方式，也太过分了。我

听说，人多势众的时候，一段时间以内，可以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最基本的天道也可以违背，但是时间一长，终究会受到上天的惩罚。你本来就是楚平王的臣子，是面向北方侍奉过他的，现在对死者的尸体加以侮辱，这是违背天道到极点了。”意思是，你和吴国人现在太残暴了，你们的成功是不可能持久的。

伍子胥的回应非常简单，跟送信的人说：“你回去，帮我跟申包胥说一声对不起。但是，太阳已经快落山了，前途仍然漫漫，我想不了太长远的事，只能倒行逆施。”

伍子胥也知道自己的行为非常残暴，但是，内心那种积郁十多年的怨毒，不能不发泄出来，他无法控制自己。

说是复仇，引发这样一场大战，搅得周天寒彻，可是没有一个仇人是死在自己手里的，做了很多，又仿佛什么都没有做，十多年的隐忍与殚精竭虑，真仿佛是一场大梦罢了。

不发泄一下，还能怎么办呢？

这一段，《史记》展现出伟大作品共有的气质：尽管作者有鲜明的价值观，但书写时不做某种价值观的传声筒，而是让人物自己说话。

于是，申包胥一路奔西北而去，到秦国搬救兵。



无 衣

申包胥哭秦庭的内容，则是《左传》详细。

当时秦国国君是秦哀公，在位已经三十一年，当年他的女儿被楚平王父纳子妻，论起来，楚昭王应该是他的外孙。

申包胥对他说：“吴为封豕、长蛇，以荐食上国，虐始于楚。”封豕、长蛇是神话里危害人类的上古巨兽，最终死于后羿之手。申包胥把吴国比作封豕、长蛇，是说吴国人不像正常的人类，他们仿佛从洪荒时代穿越而来，野蛮得就像恐怖的巨兽。吴国频繁吞噬“上国”，首先遭难的就是楚国。

这是提醒秦哀公，接下来遭难的，可能就是你秦国。

申包胥称楚国是“上国”，秦国自然也是“上国”。吴国在长江下游，相对而言，秦、楚都是上游的国家，当然也是上等的国家。

这话里有满满的文化优越感，硬实力比拼落败之后，文化优越感反而暴增，是常见心理。楚国和秦国，中原华夏眼睛里面一个蛮夷一个戎狄，可这会儿提到吴国，那是稳居鄙视链上游。

申包胥接着说：“寡君失守社稷，越在草莽，使下臣告急。”敝国国君没能守住社稷，远避荒野，派下臣来告急。

从这句话可知，申包胥是楚昭王派来的使者。

司马迁对此也心知肚明，所以《楚世家》直言“昭王之出郢也，使申鲍（包）胥请救于秦”。可是《伍子胥列传》里，申包胥劝不动伍子胥，就慨然自行入秦了。太史公是真爱个人英雄主义拯救国家的故事。

然后申包胥转述楚昭王的话：“夷德无厌，若邻于君，疆场之患也。逮吴之未定，君其取分焉。若楚之遂亡，君之土也。若以君灵抚之，世以事君。”夷人的本性是贪得无厌，如果成为国君您的邻国，就是边境的祸患。——当年勇悍难敌的楚国人，是会宣称“我蛮夷也”的，这里却对蛮夷进行种族歧视，而以文明人自居，继续拉着秦国刷文化优越感。

楚昭王请秦国出兵，根据不同情况做了不同承诺：如果吴国不能灭楚，秦国可以来分割楚国的土地；如果吴国已经灭了楚国，那打跑吴国，楚国就是您的；如果您给予特别恩惠让楚国复国，那么以后楚国世代侍奉秦国。

照着民间思维，外孙遇到麻烦，外公好像本来就该罩着，更何况这个条件，不能说不丰厚。

然而秦哀公显得很冷淡：“寡人听到命令了，您且到馆舍休息，我们要商量一下再告诉您。”

春秋后期的秦国特别淡定从容，跟战国时代的

秦国完全不是一个风格。大家都知道它实力挺强，但是它就安安静静在西边待着，也不大参与中原列国的活动。何况，申包胥话说得动听，秦哀公也不大敢相信，秦楚的国土只有狭长的通道相连，以当时的行政能力，注定只能是两个国家，秦国也没办法直接统治。

于是申包胥说：“敝国国君远避荒野，无处安身，下臣怎么敢到安逸的地方休息？”

申包胥站在那儿，靠着庭院的墙而哭，日夜哭声不断，七天没有喝过一勺水。

秦哀公感动了，吩咐乐工演奏《秦风·无衣》：

岂曰无衣？与子同袍。王于兴师，
修我戈矛。与子同仇！

岂曰无衣？与子同泽。王于兴师，
修我矛戟。与子偕作！

岂曰无衣？与子同裳。王于兴师，
修我甲兵。与子偕行！

文明人之间的交流，有话不直说，通过“赋诗”来表达心意。

“同袍（外罩的长袍）”“同泽（贴身的内衣）”“同裳（下身的战裙）”，是说我们穿衣服

都不分彼此，准备好武器，我和你有共同的敌人，一起奋起，一起前行。

这就是同意出兵了。

申包胥感动得“九顿首”，当时没有顿首九次的礼，这是真激动了，只管磕响头。



哀 郢

但是，秦国其实还是不很积极，军队行动非常缓慢。

鲁定公四年（前506年）年底，申包胥到了秦国。鲁定公五年（前505年）六月，秦军才抵达楚国，整整半年过去了。

申包胥骂吴国人是猪，是蛇，是蛮夷，吴国人这次攻破楚国，确实不像一个诸侯国对另一个诸侯国的征服，而就是一次蛮族入侵。

六个月时间里，吴国人什么正事也没有干。之前柏举之战打得太顺了，吴国好像自己也没有预料到。所以攻克楚国首都之后，吴国人就有点不知道如何是好了。

如果吴国人只把自己当作掠夺者，那现在应该抢了东西就回去。但是吴军留在楚国，没有回去。

如果吴国人把自己作为征服者，那就应该想怎样统治这片土地。你占人家的地，就要建设管理这里的政治组织。如果直接管理太难，那就扶植一个代理人。

人选本来也是现成的。因为原来那位被费无极陷害的太子建，他的儿子王孙胜在吴国。把王孙胜立为楚王，法统上也很过硬，但是吴国人没有这么干。

那么无论如何，你应该不惜代价也要把楚昭王

给干掉吧？国王是正统所在，他就像是一面精神旗帜，他在，楚国人就有凝聚力。

楚昭王逃到了随国（今湖北随县），吴国人得到消息，确实也追过去了。吴国逼随国把楚昭王交出来，昭王有个庶兄叫子期的，只比昭王年纪略长，长得大概也比较像，他挺身而出，决定冒充楚昭王去死。

但随国人没有同意，直接拒绝了吴国的要求。随国人说：“以随之辟小而密迹于楚，楚实存之，世有盟誓，至于今未改。若难而弃之，何以事君？”

随是个偏远弱小的国家，和楚国又很近，随国能够存在到今天，就是楚国人保全了我们。我们之间，世世代代都有盟誓。如果有了危难我就不遵守誓言，出卖楚王，那么随国就是一个背信弃义的国家。这样的国家，我想也没有资格侍奉吴国吧？

这就是甘愿与楚王共存亡的意思了。

吴国人不知道是被随国的大义感动了还是震慑住了，反正见随国不交人，也就放弃了。

楚昭王最年长的庶兄子西，正带着一支军队继续和吴国对抗。当初为确保楚昭王的继承权，子西坚决不肯即位，现在，因为大家都失去了楚昭王的消息，为给楚国的难民一个主心骨，他倒是称王了。

按说，只要称王，那就是重点打击对象，但是吴国军队很长时间里也没拿子西怎么样。

经过几百年的发展，楚国早已不是那个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小国，中原国家就算嘴硬不改口，心里也不把它当作只配被嘲讽的蛮夷了。楚国建筑之恢宏，器物之精美，物产之丰富，文化之璀璨……华夏的礼仪之邦都竞相折腰。楚灵王建了章华台，中原诸侯国就跟着掀起兴修高台的风气；鲁襄公到楚国访问了一次，回去死也要死在楚风的建筑里。何况家乡还近乎蛮荒之国、没有见过什么世面的吴国人呢？

所以打下楚国之后，吴国人就开始享受生活了，一切政治、军事方面的事，都不积极了。

当时吴国人放飞自我到什么地步呢？《春秋》记载，鲁定公五年的夏天，“於越入吴”。

於，旧注认为是发语词。现代更多学者认为“於越”才是越国的全称。秦国救援楚国的军队才慢慢悠悠上路时，吴国后院已经起火了。

趁着吴王和吴军主力都在楚国的机会，吴国南方的越国乘虚而入偷袭了吴国。“越入吴”这个表述是很严重的，因为按照当时的习惯，“入吴”通常不仅指打进吴国境内，而是打进了吴国的都城。

但吴王阖闾一点都不着急。国都已经沦陷，吴

王闾阎却继续在楚国待着，看来住在楚王宫里实在是太舒服了，此间乐，不思吴。

当然，这种不着急，也是因为当时吴国就不是一个正常国家。因为政治制度越原始，国都就越不重要。不存在庞大的中央政府机构的时候，国王在哪里，政治中心就在哪里（可以类比欧洲中世纪尤其是前半段的状况）。所以那个破都城，你打进去了就拿去吧，无所谓的。

在这种状态下，吴国人迎来秦国的大军。

大敌当前，不得不切回到战斗状态，领兵的，还是当初在柏举大败楚军的夫概王。

秦国人也很精明，说：“吾未知吴道。”吴国人的作战方式，我们还不了解。于是让楚军先上去和吴国人打，吴军胜了一阵，秦军突然杀出，夫概王没有延续之前的奇迹，被杀得大败。

于是，分散在各地的楚军，全面转入反击。秦楚联军和吴军的战事，从六月份持续到九月份，吴国人渐渐支持不住了。

夫概就先回吴国去了。他可能是较早看出打下去必败，见闾阎还在坚持不肯走，于是他想，你留在这里争楚国吧，我回去，吴王我来当算了。

闾阎又坚持了一阵，又打了两个大败仗，这才败回去了。这种状态和心情，很适合用小学生作文

的口吻说：“我终于依依不舍地离开了郢都。”

这个战事过程里，《左传》仍然没有提伍子胥一个字。

总而言之，《左传》这份今天能看到的对“吴师入郢”的最原始记录，给人最突出的印象，就是吴国当时确实是一个蛮族国家。

前期吴国为什么能取得成功？它天马行空的行军路线，它在战场上那种源自血性的无比悍勇，它把握一闪即逝的战机的敏锐直觉……满满的都是蛮族的狡诈与激情。

后期吴国为什么会失败？因为它只懂战争，不会统治，当需要控制一片遥远的、陌生的、相对而言高度文明的广大疆域时，蛮族的政治智商和情商完全跟不上其军事实力。

所以《左传》的叙述里，最让人印象深刻的，才会是吴王阖闾的弟弟夫概。这个过程里，不需要后世文本所塑造的伍子胥那样来自文明社会的名将，更不需要高明玄妙的《孙子兵法》。

拿本《孙子兵法》随便翻几页，特点是宏观、理性，看待战争问题，却特别有政治高度。这次吴国攻入楚国，整个风格和《孙子兵法》真是一点不搭。前期的成功，不是兵法调教得出来的；而后期的失败，《孙子兵法》里提到的用兵大忌，倒是触

犯了一大堆。

硬要说的话，有人全程参与这场战事但没有发挥任何作用，因此憋了一肚子话想说，于是回去后就作了《孙子兵法》，也通。

只看《左传》，看不出楚国反攻阶段双方将帅在军事指挥上，有什么令人赞叹的地方。倒是有一个细节，让人印象特别深刻，就是打着打着，又回到了当初吴国曾经打败过楚军的战场：

吴师居麇，子期将焚之，子西曰：“父兄亲暴骨焉，不能收，又焚之，不可。”

子期曰：“国亡矣！死者若有知也，可以歆旧祀，岂惮焚之？”焚之，而又战……

吴军驻扎在麇（具体不详）这个地方。这时候楚军的统帅，正是楚昭王的两个哥哥，子西和子期——知道昭王还活着以后，子西已经撤去自己的王号。子期建议说，咱们用火攻吧。子西有点犹豫，说：“他们都是我们的父辈和兄长，我们不能给他们安葬，这一把火放下来，还把他们的尸骨都烧成灰，不能这样。”

由子西的话可知，这里遍布楚人的尸骨。几个月前楚军在这里战败，所以他们可能是阵亡的楚军

将士，或是被吴国人任意屠戮的楚国平民。想火攻吴军却担忧把尸体都烧了，可能是死者到处都是，也可能是吴国人把尸体堆垒起来作为防御工事。

子期说：“不用火攻的话，楚国再战败就亡了。死者如果地下有知，知道我们烧了他们的尸骨，可以换取祖先的魂灵仍然得到祭祀，他们也是愿意我们放这把火的。”

于是楚军火攻，击败了吴军。

在此之前，《左传》并没有渲染有多少楚人被“严杀尽兮弃原野”，补了这一笔，才真的把战争的残酷写出来了。

这次吴国攻破郢都之后，在楚国盘踞了将近一年，对楚国造成的破坏究竟有多大，《左传》哀公元年（前494年，十年之后）还有一笔倒叙。

吴国人打进楚国后，要求北方的陈国归附自己。陈国一向是楚国的附庸，现在面临如此大事，陈怀公觉得自己不能做主，应该民主决议，就把国人都喊来，让大家投个票。想要亲附楚国的站到右边，想要亲附吴国的站到左边。有土地的人，你就表个态；没土地的，你就跟着你的同族，他们怎么表态，你跟他保持一致。——这和欧洲民主制的早期形态很像，投票权是以财产权为基础的。

然后有个贵族既不站左边，也不站右边，直接

往陈怀公面前一站，意思是，不要投票，还是应该你国君直接行使决定权。

这个人说：我认为，吴国这样的国家是没有前途的。为什么呢？

臣闻国之兴也，视民如伤，是其福也。其亡也，以民为土芥，是其祸也。楚虽无德，亦不艾杀其民。吴日敝于兵，暴骨如莽，而未见德焉。天其或者正训楚也，祸之适吴，其何日之有？

国家崛起的时候，看待人民，就如同受伤的人，这是国家的福分。——受伤的人你没事别去动他，让他静养，就是无为而治。

国家走向灭亡的时候，把百姓看作粪土草芥，这是国家的灾祸。

楚国虽然不算好，但也没有胡乱斩杀它的百姓。但吴国的统治意味着什么呢？民生每天在战争中凋敝，暴露的尸骨多得像原野上的杂草一样，没有看见给人带来任何好处。

所以，楚国这次遭遇灾难，算是上天给楚国一次教训，但楚国有它的根基，是能恢复过来的。而祸患降临到吴国头上，是要不了多久了。

最后陈怀公也就听了这个人的建议，没有归附吴国。

这段话，是从旁观者的角度，叙述了吴国人的残暴。此前，随国作为一个被楚国压迫多年的小国，冒着亡国的危险也要保护楚昭王，理由必然也包括：吴国人的残暴，实在太过令人震惊。

吴师入郢，是一场真正的浩劫。

伍子胥故事流传的过程，有个令人感慨的变化是：伍子胥怎样报复楚平王的，越讲越暴力；吴军是怎样在楚国烧杀抢掠的，却越讲越不被关心了。

战国秦汉以来，那么多人赞美伍子胥的复仇。不消说，能发出声音留下笔墨的，多少会是有点身份的人，有家族资源，所以也格外珍惜血亲复仇的权利。

但是，那些日敝于兵、暴骨如莽的楚国人，他们会怎么想呢？



后 记

《失败者的春秋》里，关于春秋后期的历史写得比较简单，这本小书算是一点补充。

《匏瓜》讲孔子，孔子和伍子胥是同时代的人，因此两本书难免写到同一件事。

伍子胥复仇的那段历史，《左传》写得不那么有传奇性，从我个人的阅读趣味来说，却觉得是最动人的。

伍子胥的父兄被杀，他带着族人和私属逃到吴国。这个逃亡过程本身并不艰难，但到了吴国后仍然面临巨大的困境，因为吴国内部的矛盾，使得吴国人对伐楚暂时并不积极。

伍子胥正确站队，帮助公子光成为吴王阖闾，然而一切都晚了，因为他的仇人楚平王已经死了，还有费无极也死了。

他恨楚王，但对楚国的仇恨，真像《吴越春秋》说的那么深吗？还是命运已经到了这一步，作为吴国的臣子，他别无选择，这条路他只有继续走下去。

吴国入郢之战前，联系中原的外交工作，是由他完成的。但战争开始，伍子胥就消失了。《左传》里从来没有提到他有什么军事指挥才能，吴国有独特的作战方式和风格，他也插不上手。当然，《左传》里也没有掘墓鞭尸之类的事情。

吴军的烧杀抢掠，伍子胥或许只能算一个目击者，他此时的心理活动，我们一无所知。如果他恨的只是楚王，那么他心里可能也难免有点伤痛，毕竟这里是他的家乡。如果能把几百年后屈原的辞句拿给他看：

鸟飞反故乡兮，狐死必首丘。

信非吾罪而弃逐兮，何日夜而忘之。

他又会展想些什么呢？

没有伍子胥，吴国做不到这一切；可是吴国做的这一切，伍子胥已经完全无法干涉了。

这里我们看见的，是一个英雄人物在历史进程中多么伟大又多么渺小。

《左传》也写了好几个／组和伍子胥对照的人。

第一个是沈尹戌。他曾是吴王的臣子，投奔了楚国，于是全力以赴痛恨吴国、抗击吴国。从这点说，他的人生道路和伍子胥相反又相同。当然按照《左传》的叙事，沈尹戌的军事才能比伍子胥高得多，如果他的计划能够执行，吴国军队会失败。即使如此，他仍然给吴军造成了最大的麻烦，最终他的死，也异常悲壮。

第二是斗辛和斗怀兄弟。和伍子胥一样，他们

的父亲死于楚平王之手，但是弟弟斗怀想杀死楚昭王为父报仇的时候，斗辛阻止了，他的那番议论，自然也是对伍子胥的批判。而斗怀本想杀死昭王，后来却成了与吴军奋战的勇士，竟隐隐有了些君是君、国是国的意味。

第三个自然是申包胥。他对楚国有真爱，也是一个尊重伍子胥叛国行为的人，所以他纵容伍子胥逃亡，又为恢复楚国而痛哭秦庭，人的立场，就是可以这样复杂而矛盾的。

这个故事里，还有楚昭王和几位兄长的兄弟同心，昭王的妹妹季芊畀我的倾城之恋，随国、陈国这些素来视楚国为霸凌者的小国，在一个更野蛮的入侵者面前，突然迸发出的伟大情谊。说到细节，风云激荡的大战中，还有奔跑的象群，编钟的回响，云山雾沼的大“梦”，民主讨论的集会……

这里没有快意恩仇、改变国家命运、决定时代走向的孤胆英雄，但每个人在自己的位置上奋斗与挣扎，却仍成就了一段流星缤纷如雨的历史。

自然，星光下面，还有无数楚人白骨皑皑，雪落无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错位的复仇：伍子胥传奇 / 刘勃著. — 北京：新星出版社，2023.9
(2023.11 重印)

ISBN 978-7-5133-5141-6

I. ①错… II. ①刘… III. ①伍子胥 (?-前 484) — 传记 IV. ① K827-25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 (2023) 第 029648 号

错位的复仇：伍子胥传奇

刘勃著

责任编辑 林琳

责任印制 李珊珊

出版人 马汝军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 3 号楼 8001 100044)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

法律顾问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印 刷 上海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70mm × 950mm 1/32

印 张 5.5

字 数 91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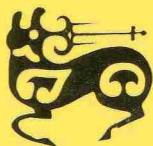
版 次 2023 年 9 月第 1 版 2023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3-5141-6

定 价 28.00 元

版权专有，侵权必究。

读者服务：010-57268861 315@duku.cn



《错位的复仇：伍子胥传奇》

ISBN 978-7-5133-5141-6



9 787513 351416 >

定价：28.00 元